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 年产 20 万套液压成套设备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 南通凯卓瑞机电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 2025 年 10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 20 万套液压成套设备项目		
项目代码	2401-320666-89-01-894261		
建设单位 联系人	/	联系方式	/
建设地点	南通市海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孙庄街道开元大道 333 号 19#厂房		
地理坐标	（ 120 度 26 分 8.014 秒， 32 度 27 分 9.221 秒）		
国民经济 行业类别	[C3444]液压动力机械及元件制造	建设项目 行业类别	“三十一、通用设备制造业 34”中“69、泵、阀门、压缩机及类似机械制造 344”中的“其他（仅分割、焊接、组装的除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 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 （核准/ 备案）部 门（选填）	江苏省海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项目审批（核 准/ 备案）文号 （选填）	海高行审备（2024）11 号
总投资 （万元）	3800	环保投资（万 元）	60
环保投资 占比（%）	1.58	施工工期	4 个月
是否开工 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_____	用地（用海） 面积（m ² ）	1865.21
专项评 价设置 情况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本项目无须设置专项评价。		
规划情 况	规划名称：《海安高新区工业集中区开发建设规划》		
规划环 境影响 评价情 况	规划环评：《海安高新区工业集中区开发建设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 审查意见文号：通海安环审（2023）1号 审查机关：南通市海安生态环境局 审查时间：2023年11月22日		

规划及 规划环 境影响 评价符 合性分 析	<p>本项目位于南通市海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孙庄街道开元大道 333 号 19# 厂房，为[C3444]液压动力机械及元件制造，项目用地为工业用地，土地证明见附件，用地性质符合要求。</p> <p>与《海安高新区工业集中区开发建设规划》的相符性分析：</p> <p>产业空间布局</p> <p>构建“六大产业组团”的产业结构，包括三里闸工业区、综合产业园区、电子信息产业园、现代建筑产业园、粮食物流产业园、隆政工业园和孙庄工业园。</p> <p>1、三里闸工业区</p> <p>位于海安城区西北部，规划范围面积146.73公顷，北至新通扬运河南侧100米，西至开元大道，南至人民西路，东至规划边界。规划产业用地以二类工业用地为主，总面积约为79.51公顷。区域基本已开发，开发建设维持现状和产业升级改造。</p> <p>2、现代建筑产业园</p> <p>位于海安城区西部，规划范围面积430.72公顷，北至G328南侧，西至规划边界，南至达尔文河，东至规划边界。</p> <p>规划产业用地以一类工业用地为主，面积约为340.94公顷。</p> <p>3、综合产业园</p> <p>位于海安城区西南部，规划范围面积464.21公顷，北至西苏路，西至西园大道，南至胜利河，东至海王营路。一类工业用地总面积约为216.88公顷；二类工业用地总面积约为95.31公顷。</p> <p>4、电子信息产业园</p> <p>位于海安城区西南部，规划范围面积105.88公顷，北至胜利河，西至开元大道，南至南海大道，东至如海运河。规划产业用地均为二类工业用地，用地面积约为66.05公顷。</p> <p>5、粮食产业园</p> <p>位于海安城区西北部，规划范围面积约191.93公顷，东至通榆运河、南至连申线、西至串场河、北至仇海线—北三环。规划产业用地均为一类</p>
--------------------------------------	--

工业用地，用地面积约为59.62公顷。

6、隆政工业园和孙庄工业园

分别位于隆政街道和孙庄街道，现状均为二类工业用地，规划产业用地均为二类工业用地，用地面积约为70.96公顷。

其中隆政工业园位于隆政街道，北至江苏天恩食品有限公司厂界、江苏祝润米业有限公司厂界，西至江苏康荣食品有限公司厂界，南至海安丰能建材厂界，东至红旗河，规划范围面积约61.32公顷。

孙庄工业园位于孙庄街道，北至海安县康健米业有限公司厂界，西至海安县方鑫包装材料有限公司厂界，南至南通富宏纸业有限公司厂界，江苏通微电机科技有限公司厂界，东至海营线以及包含海安海太铸造有限公司厂区规划面积约为28.86公顷。

基础设施规划：

1、给水工程：规划范围实行区域供水，由南通市长青沙水厂供水，水源为长江。规划保留原区域供水管道，沿新 204 国道另敷设一根 DN1000 毫米区域供水管道。保持现状供水管网结构，并在此基础上，从海安水厂接出，沿开元大道、黄海大道敷设 DN1000 毫米供水主干管；沿黄海大道、东海大道、环头路、南绕城公路敷设 DN400-DN500 毫米横向供水主干管；沿西园大道等敷设 DN400-DN500 毫米纵向供水主干管；其余道路敷设 DN200-DN300 毫米供水干管和供水支管，逐步完善管网建设密度，形成用水可靠的环网供水结构。

2、污水工程：园区规划采用雨污分流排水体制。

(1) 雨水排放

雨水管道就近排入区内水体。规划在保留原雨水排放结构的基础上，结合新建道路敷设雨水管道，结合道路改造现状标准低的雨水管道，逐步完善雨水管道建设。

(2) 污水排放

管网情况：保留现状黄海大道、百川路敷设的 d600-d900 毫米、d800 毫米的污水主干管，并沿主要道路再敷设 1 条污水主干管，为东海大道-

胡孙路-南绕城公路-204 国道敷设的 d800-d1000 毫米污水主干管；其余道路敷设 d400-d500 毫米污水干管和支管，满足地块接入需求。

污水处理厂情况：规划范围内涉及高新区污水处理厂（一期工程鹰泰水务、二期工程海安方元水务）、恒泽水务、海安水务集团（城北）和孙庄污水处理厂 4 个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各污水处理厂尾水均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

收水范围：综合产业园、电子信息产业园、三里闸工业园污水进入海安高新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现代建筑产业园栟茶运河以北区域进入海安高新区污水处理厂，栟茶运河以南区域进入恒泽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粮食物流产业园、隆政工业园污水收集后全部进入海安水务集团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孙庄工业园污水进入孙庄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3、固体废物治理：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率达到 100%，有毒有害废物处置率达到 100%，生活垃圾处理率达到 100%。根据“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的原则，推行垃圾分类，建立垃圾分类收集、转运处理系统，回收利用使之重新变成资源。

电子信息产业园主要发展半导体制造，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以电子机械、电子元件、仪器、仪表及相关配套产业为主的电子加工，以及以精密机械、电子机械、光学仪器、自动化等为主的制造产业。本项目属于[C3444]液压动力机械及元件制造，位于电子信息产业园内，不属于限制引入类项目、禁止引入类项目。本项目用水量极少，由市政自来水管网统一供给；厂区实施雨污分流，选址在鹰泰水务海安有限公司收水范围内，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接管至鹰泰水务海安有限公司进行集中处理，达标尾水排入栟茶运河；本项目产生的生活垃圾由环卫清运，一般固废集中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危险废物分类密封存储于危废贮存点内，及时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园区的环保基础设施可满足本项目需求。

本项目与海安高新区工业集中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符性分析如下：

表1-1 与海安高新区工业集中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符性分析

项目	准入内容	相符性
主	主要发展装备制造、电子信息、纺织服装、农副食品仓	本项目属于[C3444]

导 产 业 定 位	<p>储和加工等特色产业。</p> <p>(1) 综合产业园、现代建筑产业园、三里闸工业园、隆政工业园和孙庄工业园主要发展装备制造（不含电镀）、纺织服装（不含印染）产业。</p> <p>(2) 电子信息产业园主要发展半导体制造，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以电子机械、电子元件、仪器、仪表及相关配套产业为主的电子加工，以及以精密机械、电子机械、光学仪器、自动化等为主的制造产业。</p> <p>(3) 食物流产业园主要发展农副食品仓储和加工产业。</p>	<p>液压动力机械及元件制造,位于电子信息产业园内。本项目不属于新增区域铅、汞、铬、镉、砷重金属污染物排放总量的项目;本项目固化产生的废气经“冷却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15m高排气筒排放(DA003),污染治理措施满足《挥发性有机物(VOCs)污染防治技术政策》、《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等要求;本项目亩均工业产值≥120万元/亩、亩均税收≥13.3万元/亩。</p>
禁 止 引 入 类 项 目	<p>(1)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及修订、《南通市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等中淘汰类项目;列入《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禁止类的产业,列入《南通市工业产业技术改造负面清单》严格禁止的技术改造工艺装备及产品。</p> <p>(2) 禁止引入不符合《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苏长江办发〔2022〕55号)产业发展要求的项目。</p> <p>(3) 禁止引入化工、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钢铁、电镀、有色金属冶炼等项目。</p> <p>(4) 禁止引入《江苏省通榆河水污染防治条例》一级保护区禁止的项目。</p> <p>(5) 禁止引入使用有毒有害的危险化学品的项目。</p> <p>(6) 综合产业园禁止新增区域铅、汞、铬、镉、砷重金属污染物排放总量的项目;禁止引入污染治理措施达不到《挥发性有机物(VOCs)污染防治技术政策》、《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等要求的项目;禁止亩均工业产值<120万元/亩、亩均税收<13.3万元/亩的新建项目。</p> <p>(7) 电子信息产业园禁止引入含电镀工序、产生含重金属废水的项目;禁止引入电器类废物拆解及综合利用项目;禁止引入电子化工材料项目;含砷的化合物半导体器件项目。</p> <p>(8) 现代建筑产业园禁止新增区域铅、汞、铬、镉、砷重金属污染物排放总量的项目;禁止引入污染治理措施达不到《挥发性有机物(VOCs)污染防治技术政策》、《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等要求的项目;禁止亩均工业产值<120万元/亩、亩均税收<13.3万元/亩的新建项目。</p> <p>(9) 三里闸工业园维持现状,除现有项目环保提升改造外,不得引入新项目。</p> <p>(10) 粮食物流产业园禁止引入含发酵工艺的项目;禁止引入《2017年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7-2017)(2019年修订)135屠宰及肉类加工行业项目;禁止引入不符合《南通市内河港口总体规划(2015-2035)》及规划环评审查意见的码头项目。</p> <p>(11) 孙庄工业园、隆政工业园禁止新增区域铅、汞、铬、镉、砷重金属污染物排放总量的项目;禁止引入污染治理措施达不到《挥发性有机物(VOCs)污染防治</p>	<p>本项目距如海运河河道最近距离约352m,属于通榆河一级保护区,本项目无生产废水外排,不属于《江苏省通榆河水污染防治条例》一级保护区禁止的项目。本项目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项目,不属于禁止引入和限制引入类项目。</p>

	技术政策》、《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等要求的项目；亩均工业产值<120万元/亩、亩均税收<13.3万元/亩的新建项目；不得引进印染项目。	
限制引入类项目	<p>(1)《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及修订中限制类项目。</p> <p>(2)现有化工企业按照《关于加强全省化工园区化工集中区外化工生产企业规范化管理的通知》(苏化治〔2021〕4号)等要求做好规范提升,仅能实施安全、环保、节能、信息化智能化、产品品质提升技术改造项目,不得新增和改变产品种类、扩大产品产能。</p> <p>(3)严格限制引入“两高”项目,“两高”项目应坚决落实能效水平和能耗减量替代要求,能效水平须达到国内领先、国际先进水平。</p> <p>(4)严格限制涉及含氟废水产生排放的项目,须满足《江苏省地表水氟化物污染治理工作方案(2023-2025年)》的相关要求。</p>	
空间布局约束	<p>(1)入区企业需符合本次规划用地性质。落实江苏省、南通市、海安市“三线一单”、《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管控要求管理。</p> <p>(2)农林用地约499公顷作为优先保护区,确保区域面积不减少、土壤环境质量不下降,在用地性质未调整前,不得开发建设;水域面积67.76公顷,落实“蓝线”保护措施;绿地与广场用地2.78公顷,限制占用。</p> <p>(3)《江苏省通榆河水污染防治条例》一级保护区禁止不符合要求的开发建设。</p> <p>(4)对于居住区周边已开发的工业用地,应加强对现状企业的环境监督管理,确保其污染物达标排放。对于居住区周边已开发且后续实施用地置换的工业用地,以及居住区周边未开发的工业用地,优先引入无污染或轻污染的企业或项目,禁止引进排放恶臭或异味、有毒有害、“三致”物质的建设项目,与规划的居住区之间设置不低于30米的空间隔离带。</p>	<p>本项目满足海安市“三线一单”、《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管控要求;本项目距如海运河河道最近距离约352m,属于通榆河一级保护区,本项目无生产废水外排,不属于《江苏省通榆河水污染防治条例》一级保护区禁止的项目;本项目污染物经处理后能达标排放,不属于排放有毒有害、“三致”物质的建设项目;本项目所在地为工业用地,30m范围内无居住区。</p>
污染物排放管控	<p>(1)环境质量:</p> <p>①大气环境质量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二级标准、《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附录D其他污染物空气质量浓度参考限值等。</p> <p>②通扬运河、如海运河等区内河道以及纳污河道护焦港河等主要河道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水标准。</p> <p>③土壤达到《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筛选值中的第一类、第二类用地标准和《土壤环境质量 农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15618-2018)筛选值</p>	<p>根据南通市生态环境局、南通市行政审批局文件《关于印发<关于进一步优化建设项目排污总量指标管理提升环评审批效能的意见(试行)>的通知》(通环办〔2023〕132号),本项目属于《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p>

	<p>标准。</p> <p>(2) 总量控制： 规划区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及水污染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水污染物（外排量，吨/年）：化学需氧量≤121.07、氨氮≤12.11、总氮≤36.33、总磷≤1.21；大气污染物（吨/年）：二氧化硫≤155.19、挥发性有机物≤44.22、颗粒物≤170.57、氮氧化物≤272.36、氨≤1.71、硫酸雾≤3.11、氯化氢≤3.73、氟化物≤0.13、硫化氢≤0.11。</p> <p>(3) 新增排放主要污染物的项目根据上级政策要求实行区域内总量替代。</p> <p>(4) 强化 VOCs 治理，按照“可替尽替、应代尽代”的原则，推进实施源头替代。技术成熟领域全面推广低 VOCs 含量涂料，技术尚未全部成熟领域开展替代试点，逐步实现涂料低 VOCs 化。</p>	<p>分类管理名录》中的登记管理项目，不在实施排污总量管理的范围内，无需通过交易获得新增排污总量指标。</p>
<p>环境 风 险 防 控</p>	<p>(1) 建立健全环境风险管控体系，加强环境风险防范；及时开展环境风险应急预案修编；定期组织应急演练，完善“企业-公共管网-区内水体”水污染三级防控基础设施建设，加强环境事故应急设施建设、应急队伍和物资配置，提高应急处置能力；建立定期隐患排查治理制度，做好污染防治过程中的安全防范。</p> <p>(2) 企业内部采取严格的防火、防爆、防泄漏措施；编制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对重点风险源编制环境风险评估报告，建立有针对性的风险防范体系，加强对潜在事故的监控。生产、存储危险化学品及产生大量废水的企业，应配套有效措施，防止因渗漏污染地下水、土壤，以及因事故废水直排污染地表水体。</p> <p>(3) 对建设用地污染风险重点管控区内关闭搬迁、拟变更土地利用方式和土地使用权人的重点行业企业用地，由土地使用权人负责开展土壤环境状况调查评估。暂不开发利用或现阶段不具备治理与修复条件的污染地块，实施以防止污染扩散为目的的风险管控。对土壤重点行业企业进行排查，严格重点监管单位环境管理，定期开展重点监管单位周边土壤和地下水环境监测。</p> <p>(4) 严格管控类农用地，不得在依法划定的特定农产品禁止生产区域种植食用农产品；安全利用类农用地，应制定农艺调控、替代种植、定期开展土壤和农产品协同监测与评价、技术指导和培训等安全利用方案，降低农产品超标风险。</p>	<p>本项目强化环境应急体系建设，生产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本项目在获得批复建设完成后编制环境风险应急预案。本项目不属于用地污染风险重点管控区。本项目位于电子信息产业园内，属于工业用地。</p>
<p>资 源 开 发 利 用 要 求</p>	<p>(1) 水资源可开发或利用总量：128 万吨/年。单位工业增加值新鲜水耗≤7.5 立方米/万元。禁止新增取地下水。</p> <p>(2) 土地资源可开发或利用总量：城市建设用地总面积上线为 1309.75 公顷，单位工业用地面积工业增加值≥15 亿元/平方公里。</p> <p>(3) 万元工业增加值综合能耗≤0.38kgce/万元。</p> <p>(4) 实行集中供热，规划期能源利用主要为电能和天然气等清洁能源，禁止销售使用燃料为“II 类”（较严），具体包括：除单台出力大于等于 20 蒸吨/小时锅炉以外</p>	<p>本项目单位工业增加值新鲜水耗≤7.5 立方米/万元；万元工业增加值综合能耗≤0.38kgce/万元；本项目使用电能，不涉及锅炉；项目的生产工艺、设备、能耗、污染物排放、资源利用等均达到同行业</p>

	<p>燃用的煤炭及其制品；石油焦、油页岩、原油、重油、渣油、煤焦油。</p> <p>(5) 引进项目的生产工艺、设备、能耗、污染物排放、资源利用等均须达到同行业国内先进水平，同时须满足《南通市关于加大污染减排力度推进重点行业绿色发展的指导意见》等要求，强化企业清洁生产改造，推进节水型企业、节水型园区建设，提高资源能源利用效率。</p> <p>(6) 根据《关于印发<省生态环境厅 2021 年推动碳达峰、碳中和工作计划>的通知》（苏环办〔2021〕168号），配合完成国家和省下达的煤炭消费总量削减目标任务，不突破碳排放配额。</p>	<p>国内先进水平，满足《南通市关于加大污染减排力度推进重点行业绿色发展的指导意见》等要求。</p>
<p align="center">与《关于海安高新区工业集中区开发建设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通海安环审〔2023〕1号）相符性分析</p>		
<p align="center">表 1-2 表 1-2 与《关于海安高新区工业集中区开发建设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通海安环审〔2023〕1号）相符性分析</p>		
序号	审查意见	本项目相符性
1	<p>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坚持生态优先、节约集约、绿色低碳发展，以生态保护和环境质量持续改善为目标，做好与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和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体系的协调衔接，进一步优化《规划》布局、产业结构和发展规模，降低区域环境风险，协同推进生态环境高水平保护和经济高质量发展。</p>	<p>本项目位于南通市海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孙庄街道开元大道 333 号 19#厂房，在电子信息产业园内；本项目符合相应的国家产业政策，不属于禁止引入和限制引入的项目，符合最新环保准入条件，不属于产业发展负面清单中限制和淘汰类产业。</p>
2	<p>严格空间管控，优化空间布局。在《规划》实施过程中保持本轮规划与上层规划的相符性，规范范围内农林用地在土地利用性质调整前，不得开发建设。落实《报告书》提出的现有环境问题整改措施，规划区内 24 个不符合产业定位的项目和位于通榆河一级保护区范围内的 79 家生产企业需严格落实相关整改和长效监管要求。加快园区二期污水处理扩建工程，合理规划收水范围，加强园区配套管网、泵站及鹰泰生态安全缓冲区日常运维管理。严格执行《江苏省通榆河水污染防治条例》要求，禁止引进不符合要求的项目。加强区内空间隔离带建设，优化新引入项目空间布局，保持与居住用地的防护距离，居住区附近的工业用地布设污染性小的工业企业，同时设立 30 米空间隔离带，确保产业布局与生态环境保护、人居环境安全相协调。</p>	<p>本项目位于南通市海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孙庄街道开元大道 333 号 19#厂房，距如海运河河道最近距离约 352m，属于通榆河一级保护区，本项目无生产废水外排，不属于《江苏省通榆河水污染防治条例》一级保护区禁止的项目。本项目属于 [C3444] 液压动力机械及元件制造，不属于文件中规定的污染环境的项目。根据海安高新区工业集中区用地规划图显示，项目所在地为工业用地，30 米范围内无居住区。</p>
3	<p>严守环境质量底线，强化污染物排放总量管控。根据国家、省、市关于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区</p>	<p>南通市境内主要内河中，焦港河、通吕运河、如海</p>

	<p>域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等相关要求，建立以环境质量为核心的污染物总量控制管理体系，推进主要污染物排放浓度和总量“双管控”。合理规划产业发展规模，强化污染物排放总量管控，确保实现区域环境质量持续改善，空气环境质量稳定达标，通扬运河、如海运河、栟茶运河、护焦港河等集中区内及周边水系稳定达到Ⅲ类水质标准。严格管理建筑施工噪声，强化工业噪声污染和社会噪声污染控制，加强交通噪声防治和管理。做好土壤污染源头防范，强化土壤环境重点监管企业隐患排查，严格控制有毒有害物质排放，制定和实施自行监测方案并定期将监测数据报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积极探索园区污染物排放限值限量管理，切实改善区域生态环境质量。</p>	<p>运河、九圩港河、通启运河、通扬运河、新通扬运河、护焦港河、北凌河、如泰运河水质基本达到Ⅲ类标准。本项目产生的污染物通过有效措施处理后，可减少特征污染物的排放，可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排放浓度满足相关标准，建设项目环境风险可控制在安全范围内。因此，本项目的建设对区域环境质量影响较小，符合环境质量底线的相关规定要求。</p>
4	<p>严格入区项目生态环境准入要求，推动高质量发展。落实《报告书》提出的生态环境准入清单，严格控制与主导产业不相关且排污负荷大的项目入区，执行最严格的废水、废气排放控制要求。强化入区企业常规污染物、特征污染物排放控制、碳排放管控高效治理设施建设以及精细化管控要求。加强源头治理，新建、改建、扩建项目应采用先进的技术和设备，生产工艺、污染治理技术、清洁生产须达到国内先进水平。推行入区企业清洁生产审核，做到“应审尽审”。</p>	<p>本项目符合相应的国家产业政策，不属于禁止引入和限制引入的项目，符合最新环保准入条件，不属于产业发展负面清单中限制和淘汰类产业。本项目生产工艺、设备，以及单位产品能耗、污染物排放和资源利用效率等达到同行业国内先进水平。</p>
5	<p>完善环境基础设施建设，提高基础设施运行效能。根据用地开发时序，加快污水及给水管网敷设进度，确保区内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全部接管处理，强化工业废水与生活污水分类收集、分质处理。加强对区内污水、雨水管网敷设情况的排查，完善区域雨污水管网建设。定期开展污水管网渗漏排查工作，建立健全地下水污染监督、检查、管理及修复机制。完善供热管网建设，推行集中供热，严禁建设使用高污染燃料设施。规范危险废物的贮存和转移管理，确保危险废物实现“就地分类收集、及时转移处置、实时全程监控”，全面纳入江苏省危废全生命周期系统监管。</p>	<p>本项目雨水经雨水管网收集后排入市政雨水管网，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接管至鹰泰水务海安有限公司处理，处理后的尾水排入栟茶运河；本项目不使用高污染燃料设施；本项目危废均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p>
6	<p>健全园区环境风险防控体系，建立环境应急管理制度，提升环境应急能力。制定园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及时备案修编，定期开展演练，配备充足的环境应急物资，落实应急准备措施建立应急响应联动机制，完善环境应急响应流程。加强企业应急预案编制监管，建立隐患排查整改制度，推动园区及企业定期开展突发环境事件隐患排查治理，建立隐患清单并及时整改到位。完成园区三级环境防控体系建设，加强雨水管网梳理排查整治，建立完善环境风险防控基础设施，并落实环境风险防范各项</p>	<p>本项目建成后将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同时企业内储备有足够的环境应急物资，实现环境风险联防联控，故能满足环境风险防控的相关要求。</p>

		措施，确保事故废水不进入外环境。	
7	强化环境监测监控和管理体系建设。建立包括环境空气、地表水、地下水、土壤、底泥等环境要素的监控体系，规划期内落实环境跟踪监测与管理。结合区域跟踪监测情况，动态调整开发建设规模和时序进度，优化生态环境保护措施，确保区域环境质量不恶化。对企业关闭、搬迁遗留的污染地块依法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治理及修复工作。		本项目建成后将按相关要求定期对各环境要素进行监测。
8	增加环境管理人员配备，健全园区环境管理机构，落实环境监测、污染防治、环境风险防范、生态保护修复等工作要求适时开展环境影响跟踪评价，《规划》修编时应重新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		/

其他符合性分析	<p>1、“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p> <p>(1) 生态红线</p> <p>①根据《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18〕74号),距本项目最近的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为西北侧的新通扬运河(海安)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最近距离约10.8km。因此本项目不在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符合《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要求。</p> <p>②根据《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号)及《江苏省自然资源厅关于海安市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调整方案的复函》(苏自然资函〔2021〕1085号),与本项目距离最近的生态空间管控区域为南侧的高新区蚕桑种质资源保护区,最近距离约1.24km。因此本项目不在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范围内,符合《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号)及《江苏省自然资源厅关于海安市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调整方案的复函》(苏自然资函〔2021〕1085号)要求。</p> <p>生态空间管控区域分布见附图3。</p> <p>(2) 环境质量底线</p> <p>根据《南通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4年),海安市2024年SO₂、NO₂、PM₁₀、PM_{2.5}、CO第95百分位数、O₃日最大8小时滑动平均值第90百分位数均能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因此区域属于达标区。</p> <p>本项目TSP引用《海安海太铸造有限公司大型海洋装备铸件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的监测数据,监测时间为2024年3月15日-17日,监测点位江苏弘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位于本项目西北侧约4.93km;氮氧化物引用《江苏金洲粮油食品有限公司年吞吐量55万吨码头改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中的监测数据,监测时间为2025年1月17日~1月23日,监测点位江苏金洲粮油食品有限公司位于本项目北侧约3.03km。根据监测结果,建设项目周边TSP、氮氧化物浓度满足相关环境质量标准。</p>
---------	--

本项目仅有生活污水外排，无生产废水排放。本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接管鹰泰水务海安有限公司处理，尾水达标排入栟茶运河。根据《南通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4年），南通市共有16个国家考核断面，均达到省定考核要求，其中15个断面水质达到或优于《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55个省考以上断面中九圩港桥、聚南大桥、营船港闸、通吕二号桥等16个断面水质符合II类标准，孙窑大桥、碾砣港闸、勇敢大桥、东方大道桥、城港路桥等38个断面水质符合III类标准；无V类和劣V类断面。南通市境内主要内河中，焦港河、通吕运河、如海运河、九圩港河、通启运河、新江海河、通扬运河、新通扬运河、栟茶运河、如泰运河、遥望港水质基本达到III类标准。

根据《南通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4年），2024年海安市城区昼夜间等效声级值均符合相应标准。

本项目主要污染物为废气、废水、噪声及固废等，运营期采取相应的污染防治措施后，各类污染物的排放不会改变项目所在地的环境质量现状，本项目的建设满足环境质量底线标准要求。

（3）资源利用上线

项目用水由当地的自来水部门供给，用电来自当地供电网，用天然气由园区天然气管网统一供给，本项目的用水、用电、用天然气不会对供应单位产生负担。本项目选址位于南通市海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孙庄街道开元大道333号19#厂房，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符合海安市相关规划要求。因此本项目不会超出资源利用上线。

（4）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本项目不属于《江苏省“两高”项目管理目录（2025年版）》（苏发改规发〔2025〕4号），不属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长江办〔2022〕7号）、《〈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苏长江办〔2022〕55号）、《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年版）》中禁止类项目，也不属于《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年版）中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名录。

①本项目与《关于印发〈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本）的通知》（长江办〔2022〕7号，2022年1月19日）相符性分析。

表 1-3 本项目与长江办〔2022〕7号文件相符性分析

序号	指南要求	本项目情况	是否相符
1	禁止建设不符合全国和省级港口布局规划以及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不符合《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江通道项目。	本项目属于[C3444]液压力机械及元件制造，不属于码头、过江通道项目。	相符
2	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禁止在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	本项目位于南通市海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孙庄街道开元大道333号19#厂房，不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不在国家级和省级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相符
3	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以及网箱养殖、畜禽养殖、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投资建设项目。	本项目位于南通市海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孙庄街道开元大道333号19#厂房，不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不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相符
4	禁止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围湖造田、围海造地或围填海等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挖沙、采矿，以及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目。	本项目位于南通市海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孙庄街道开元大道333号19#厂房，不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不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相符
5	禁止违法利用、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禁止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保留区内投资建设除事关公共安全及公众利益的防洪护岸、河道治理、供水、生态环境保护、航道整治、国家重要基础设施以外的项目。禁止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项目。	本项目不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内，不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保留区内，不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	相符
6	禁止未经许可在长江干支流及湖泊新设、改设或扩大排污口。	本项目不在长江干支流及湖泊新设、改设或扩大排污	相符

			口。	
7	禁止在“一江一口两湖七河”和 332 个水生生物保护区开展生产性捕捞。		本项目不在“一江一口两湖七河”和 332 个水生生物保护区内。	相符
8	禁止在长江干支流、重要湖泊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和重要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本项目不在长江干支流、重要湖泊岸线一公里范围内，不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和重要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不属于化工园区、化工项目、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项目。	相符
9	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	相符
10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	相符
11	禁止新建、扩建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落后产能项目，不属于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不属于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相符
12	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文件有更加严格规定的从其规定。		本项目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文件。	相符
②本项目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苏长江办发〔2022〕55 号）相符性分析。				
表 1-4 本项目与苏长江办发〔2022〕55 号文件相符性分析				
序号	管控条款		本项目情况	是否相符
1	一、河段利用与岸线开发	1、禁止建设不符合国家港口布局规划和《江苏省沿江沿海港口布局规划（2015-2030 年）》《江苏省内河港口布局规划（2017-2035 年）》以及我省有关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未纳入《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江通道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码头、过江通道项目。	相符
2		2、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严格执行《风景名胜区条例》《江苏省风景名胜区管理条例》，禁止在国家级和省级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自	本项目不属于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不属于国家级和省级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	相符

		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由省林业局会同有关方面界定并落实管控责任。		
3		3、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江苏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饮用水源地保护的決定》《江苏省水污染防治条例》，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以及网箱养殖、畜禽养殖、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扩建对水体污染严重的投资建设项目，改建项目应当消减排污量。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二级保护区、准保护区由省生态环境厅会同水利等有关方面界定并落实管控责任。	本项目不属于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	相符
4		4、严格执行《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管理暂行办法》，禁止在国家级和省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围湖造田、围海造地或围填海等投资建设项目。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湿地保护法》《江苏省湿地保护条例》，禁止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挖沙、采矿，以及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目。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国家湿地公园分别由省农业农村厅、省林业局会同有关方面界定并落实管控责任。	本项目不属于国家级和省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	相符
5		5、禁止违法利用、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禁止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保留区内投资建设除事关公共安全及公众利益的防洪护岸、河道治理、供水、生态环境保护、航道整治、国家重要基础设施以外的项目。长江干支流基础设施项目应按照《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和生态环境保护、岸线保护等要求，按规定开展项目前期论证并办理相关手续。禁止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	本项目不属于《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保留区、《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	相符

		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		
6		6、禁止未经许可在长江干支流及湖泊新设、改设或扩大排污口。	本项目不新设、改设或扩大排污口。	相符
7		7、禁止长江干流、长江口、34个列入《率先全面禁捕的长江流域水生生物保护区名录》的水生生物保护区以及省规定的其他禁渔水域开展生产性捕捞。	本项目不涉及生产性捕捞。	相符
8		8、禁止在距离长江干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长江干支流一公里按照长江干支流岸线边界（即水利部门河道管理范围边界）向陆域纵深一公里执行。	本项目不属于化工项目。	相符
9		9、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本项目不涉及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	相符
10	二、区域活动	10、禁止在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内开展《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禁止的投资建设活动。	本项目不属于《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禁止的投资建设活动。	相符
11		11、禁止在沿江地区新建、扩建未纳入国家和省布局规划的燃煤发电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燃煤发电项目。	相符
12		12、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合规园区名录按照《〈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合规园区名录》执行。	本项目位于南通市海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孙庄街道开元大道333号19#厂房，不属于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	相符
13		13、禁止在取消化工定位的园区（集中区）内新建化工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化工项目。	相符
14		14、禁止在化工企业周边建设不符合安全距离规定的劳动密集型的非化工项目和其他人员密集的公共设施项目。	本项目周边无化工企业。	相符
15	三、产业发展	15、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的尿素、磷铵、电石、烧碱、聚氯乙烯、纯碱等行业新增产能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尿素、磷铵、电石、烧碱、聚氯乙烯、纯碱等行业新增产能项目。	相符
16		16、禁止新建、改建、扩建高毒、高残留以及对环境影响大的农药原药（化学合成类）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的农	本项目不属于农药原药（化学合成类）项目、农药、医药和染料中间体化工项目。	相符

		药、医药和染料中间体化工项目。		
17		17、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禁止新建独立焦化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独立焦化项目。	相符
18		18、禁止新建、扩建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明确的限制类、淘汰类、禁止类项目，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以及明令淘汰的安全生产落后工艺及装备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明确的限制类、淘汰类、禁止类项目，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以及明令淘汰的安全生产落后工艺及装备项目。	相符
19		19、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相符
20		20、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文件有更加严格规定的从其规定。	本项目符合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文件。	相符

(5) 环境管控单元

根据《江苏省 2023 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2024 年 6 月 13 日)、《南通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动态更新成果(2023 年)》，查询“南通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系统，本项目位于南通市海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孙庄街道开元大道 333 号 19# 厂房，属于海安高新区技术产业开发区，为重点管控单元。符合《江苏省 2023 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2024 年 6 月 13 日)、《南通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动态更新成果(2023 年)》的相关要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单元图见附图 4。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接管至鹰泰水务海安有限公司处理，处理后的达标尾水排入栟茶运河，不存在农业面源污染。本项目废气主要为切割粉尘、焊接烟尘、切削液废气、危废贮存废气、打磨粉尘、抛丸粉尘、喷塑粉尘、固化废气、天然气燃烧废气，切割粉尘、焊接烟尘经移动式烟尘净化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切削液废气、危废贮存废气无组织排放，打磨粉尘经移动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抛丸粉尘通过布袋除尘器+15m 排气筒排放 (DA001)，喷塑粉尘通过脉冲布袋除尘器+15m 排气筒排放 (DA002)，固化废气通过冷却器+二级活性炭吸附+15m 排气

筒排放（DA003），天然气燃烧废气通过 15m 排气筒排放（DA004）。设备运行噪声采取隔声减振等措施后达标排放。固废实现零排放。运营期采取相应的污染防治措施后，各类污染物的排放不会改变区域环境功能区质量要求，能维持环境功能区质量现状。

（6）与《海安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及批复（苏政复〔2023〕43 号）的相符性分析

根据《海安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及批复（苏政复〔2023〕43 号），“4.2，明确“三区三线”，优先划定永久基本农田：坚决落实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按照应保尽保、量质并重、集中成片的原则，划定永久基本农田；严格划定生态保护红线：在生态空间范围内具有特殊重要生态功能，必须强制性严格保护的区域，是保障和维护生态安全的底线和生命线；合理划定城镇开发边界：在一定时期内因城镇发展需要可以集中进行城镇开发建设，以城镇功能为主的区域。”

本项目位于南通市海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孙庄街道开元大道 333 号 19#厂房，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根据总体规划中“三区三线”划定成果可知，本项目位于城镇开发边界以内，不占用永久基本农田，不涉及生态红线管控区、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和海安市环境管控优先保护单元，符合《海安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及批复（苏政复〔2023〕43 号）相关内容。

2、与《江苏省通榆河水污染防治条例》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与《江苏省通榆河水污染防治条例》相符性分析：根据《江苏省通榆河水污染防治条例》（2012 年 1 月 12 日江苏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六次会议通过，2018 年修改）的规定，通榆河实行分级保护，划分为三级保护区。通榆河，南起南通长江北岸，北至连云港市赣榆县，包括焦港河，以及新沂河南偏泓、盐河、八一河、引水河、沐南航道、沐北航道、蔷薇河、青龙大沟、龙北干渠相关河段；主要供水河道，包括蔷薇河、三阳河、卤汀河、泰东河、新通扬运河、引江河、如泰运河、如海运河。通榆河及其两侧各一公里、主要供水河道及其两侧各

一公里区域为通榆河一级保护区；新沂河南偏泓、盐河和斗龙港、新洋港、黄沙港、射阳河、车路河、沂南小河、沭新河等与通榆河平交的主要河道上溯五公里以及沿岸两侧各一公里区域为通榆河二级保护区；其他与通榆河平交的河道上溯五公里以及沿岸两侧各一公里区域为通榆河三级保护区。

通榆河一级保护区、二级保护区和三级保护区内可能发生水污染事故的企业事业单位，应当制定有关水污染事故应急方案，做好应急准备，并定期进行演练。

通榆河一级保护区内禁止下列行为：

- （一）新建、扩建直接或者间接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项目；
- （二）新设排污口；
- （三）建设工业固体废物集中贮存、利用、处置设施或者场所以及城市生活垃圾填埋场；
- （四）使用剧毒、高残留农药；
- （五）新建规模化畜禽养殖场；
- （六）在河堤迎水坡种植农作物；
- （七）在河道内从事网箱、网围渔业养殖，设立鱼罾、鱼簖等各类定置渔具。

通榆河一级保护区、二级保护区内禁止下列行为：

- （一）新建、改建、扩建制浆、造纸、化工、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炼油、铅酸蓄电池和排放水污染物的黑色金属冶炼及压延加工项目、有色金属冶炼及压延加工项目、金属制品项目等污染环境的项目；
- （二）在河道内设置经营性餐饮设施；
- （三）向河道、水体倾倒工业废渣、水处理污泥、生活垃圾、船舶垃圾；
- （四）将畜禽养殖场的粪便和污水直接排入水体；
- （五）将船舶的残油、废油排入水体；
- （六）在水体洗涤装贮过油类、有毒有害物品的车辆、船舶和容器以

及污染水体的回收废旧物品；

（七）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

通榆河一级、二级保护区限制下列行为：

（一）新建、扩建港口、码头；

（二）设置水上加油、加气站点；

（三）法律、法规限制的其他行为。

本项目位于南通市海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孙庄街道开元大道 333 号 19# 厂房，距如海运河河道最近距离约 352m，属于一级保护区。本项目属于[C3444]液压动力机械及元件制造，厂区雨水经雨水管网收集后排入市政雨水管网，最终进入如海运河；本项目不产生生产废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接管至鹰泰水务海安有限公司处理，处理后的达标尾水排入栟茶运河。且建设了相关的应急措施，能满足一级保护区的管控要求；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固废在厂内暂存，由相关单位处理，零外排。满足《江苏省通榆河水污染防治条例》中一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水污染物的项目的要求，且本项目的建设、生产、物料使用、废物处理等行为不属于禁止行为。本项目建成后需制定有关水污染事故应急方案，做好应急准备，并定期进行演练。综上，本项目符合《江苏省通榆河水污染防治条例》（2012 年 1 月 12 日江苏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六次会议通过，2018 年修改）要求。

3、与产业政策相符性

本项目已于 2024 年 01 月 17 日在江苏省海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备案，项目代码：2401-320666-89-01-894261，备案证号：海高行审备（2024）11 号，本项目为国民经济的行业类别中的[C3444]液压动力机械及元件制造，对照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本项目不属于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中淘汰和限制类项目，不属于《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2018 年）》、《江苏省“两高”项目管理目录（2025 年版）》（苏发改规发（2025）4 号），不属于《南通市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07 年版）中限制、淘汰类项目，符合

相关产业政策。

本项目为[C3444]液压动力机械及元件制造，对照《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年版）》，不在“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名录内；对照《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2018）》，不在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产品和服务目录中，符合文件要求。

4、本项目与挥发性有机物相关文件相符性分析

①本项目与《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管理办法》（省政府令 第 119 号）相符性分析。

表 1-5 本项目与省政府令第 119 号文相符性分析

省政府令第 119 号要求	本项目情况	是否相符
新建、改建、建设排放挥发性有机物的建设项目，应当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新增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总量指标的不足部分，可以依照有关规定通过排污权交易取得。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未经审查或者审查后未予批准的，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	本项目目前尚未建成营运，待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查批准后方开工建设。	相符
排放挥发性有机物的生产经营者应当履行防治挥发性有机物污染的义务，根据国家和省相关标准以及防治技术指南，采用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控制技术，规范操作规程，组织生产经营管理，确保挥发性有机物的排放符合相应的排放标准。	本项目根据国家和省相关标准以及防治技术指南，有机废气排放满足相关排放标准要求。	相符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应当在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规定的时限内按照排污许可证载明的要求进行；禁止无证排污或者不按证排污。排污许可证核发机关应当根据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总量控制指标、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以及相关批复要求等，依法合理确定挥发性有机物的排放种类、浓度以及排放量。	本项目建成后挥发性有机物排放将在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规定的时限内按照相关要求进行。	相符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单位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和监测规范自行或者委托有关监测机构对其排放的挥发性有机物进行监测，记录、保存监测数据，并按照规定向社会公开。监测数据应当真实、可靠，保存时间不得少于 3 年。	本项目制定了运营期自行监测计划，委托监测机构进行例行监测，并会按照规定向社会公开，记录、保存监测数据不少于 3 年。	相符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重点单位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和监测规范安装挥发性有机物自动监测设备，与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监控系统联网，保证其正常运行和数据传输，并按照规定如实向社会公开相关数据和信息，接受社会监督。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重点单位名录由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定期公布。	本企业不属于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重点单位。	相符
产生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经营活动应当在	本项目固化产生的挥发	相符

<p>密闭空间或者密闭设备中进行。生产场所、生产设备应当按照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等要求设计、安装和有效运行挥发性有机物回收或者净化设施；固体废物、废水、废气处理系统产生的废气应当收集和处理；含有挥发性有机物的物料应当密闭储存、运输、装卸，禁止敞口和露天放置。无法在密闭空间进行的生产经营活动应当采取有效措施，减少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p>	<p>性有机物通过冷却器+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经 15m 排气筒排放（DA003）。所用物料及危险废物均采用密闭包装储存，原料储存、转移和输送过程不会产生有机废气。</p>	
<p>由上表可知，本项目的建设基本符合《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 119 号）的相关规定。</p>		
<p>②与《江苏省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控制指南》（苏环办〔2014〕128 号）文相符性分析</p>		
<p>根据《江苏省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控制指南》（苏环办〔2014〕128 号）要求：“一、总体要求（二）鼓励对排放的 VOCs 进行回收利用，并优先在生产系统内回用。对浓度、性状差异较大的废气应分类收集，并采用适宜的方式进行有效处理，确保 VOCs 总去除率满足管理要求，其中有机化工、医药化工、橡胶和塑料制品（有溶剂浸胶工艺）、溶剂型涂料表面涂装、包装印刷业的 VOCs 总收集、净化处理率均不低于 90%，其他行业原则上不低于 75%”。</p>		
<p>行业 VOCs 排放控制指南（二）表面涂装行业，1、根据涂装工艺的不同，鼓励使用水性、高固份、粉末、紫外光固化涂料等低 VOCs 含量的环保型涂料，限制使用溶剂型涂料，其中汽车制造、家具制造、电子和电器产品制造企业环保型涂料使用比例达到 50%以上。2、推广采用静电喷涂、淋涂、辊涂、浸涂等涂装效率较高的涂装工艺，推广汽车行业先进涂装工艺技术的使用，优化喷漆工艺与设备，小型乘用车单位涂装面积的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控制在 35 克/平方米以下。</p>		
<p>本项目属于[C3444]液压动力机械及元件制造。本项目涉及表面涂装，喷塑使用的塑粉为粉末涂料，属于低 VOCs 含量的环保型涂料，采用静电喷涂属于涂装效率较高的涂装工艺，项目固化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采用集气罩收集，收集效率可达 80%，收集后的废气通过冷却器+二级活性炭吸附+DA003（15m）排气筒排放，收集效率不低于 75%，处理效率不低</p>		

于 75%。因此，本项目满足《江苏省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控制指南》（苏环办〔2014〕128 号）要求。

③与《关于印发<深入打好重污染天气消除、臭氧污染防治和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攻坚战行动方案>的通知》（环大气〔2022〕68 号）相符性分析

表 1-6 本项目与环大气〔2022〕68 号文相符性分析表

文件中相关要求	本项目情况
<p>三、推进重点工程</p> <p>统筹大气污染防治与“双碳”目标要求，开展大气减污降碳协同增效行动，将标志性战役任务措施与降碳措施一体谋划、一体推进，优化调整产业、能源、运输结构，从源头减少大气污染物和碳排放。促进产业绿色转型升级，坚决遏制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盲目发展，开展传统产业集群升级改造。推动能源清洁低碳转型，开展分散、低效煤炭综合治理。构建绿色交通运输体系，加快推进“公转铁”“公转水”，提高机动车船和非道路移动机械绿色低碳水平。强化挥发性有机物（VOCs）、氮氧化物等多污染物协同减排，以石化、化工、涂装、制药、包装印刷和油品储运销等重点，加强 VOCs 源头、过程、末端全流程治理；持续推进钢铁行业超低排放改造，出台焦化、水泥行业超低排放改造方案；开展低效治理设施全面提升改造工程。</p>	<p>本项目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本项目所用物料及危险废物均采用密闭包装储存，原料储存、转移和输送过程不会产生有机废气。本项目固化产生的挥发性有机物通过冷却器+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经 15m 排气筒排放（DA003），废气排放满足《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39-2022）中相关要求。</p>
<p>附件 1 重污染天气消除攻坚行动方案</p> <p>坚决遏制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盲目发展，严格落实国家产业规划、产业政策、“三线一单”、规划环评，以及产能置换、煤炭消费减量替代、区域污染物削减等要求，坚决叫停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p>	<p>本项目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规划、产业政策、“三线一单”等要求。</p>
<p>附件 2 臭氧污染防治攻坚行动方案</p> <p>坚持协同减排、源头防控，聚焦臭氧前体物 VOCs 和氮氧化物，加快推进含 VOCs 原辅材料源头替代，实施清洁能源替代，强化石化、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等重点行业及油品储运销 VOCs 深度治理，加大锅炉、炉窑、移动源氮氧化物减排力度。</p> <p>加快实施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替代。各地对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使用企业制定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替代计划。全面推进汽车整车制造底漆、中涂、色漆使用低 VOCs 含量涂料；在木质家具、汽车零部件、工程机械、钢结构、船舶制造技术成熟的工艺环节，大力推广使用低 VOCs 含量涂料，重点区域、中央企业加大</p>	<p>本项目所用物料及危险废物均采用密闭包装储存，原料储存、转移和输送过程不会产生有机废气。本项目固化产生的挥发性有机物通过冷却器+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经 15m 排气筒排放（DA003），废气排放满足《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39-2022）中相关要求。</p>

使用比例。在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中，全面推广使用低 VOCs 含量涂料和胶粘剂；重点区域、珠三角地区除特殊功能要求外的室内地坪施工、室外构筑物防护和城市道路交通标志基本使用低 VOCs 含量涂料。完善 VOCs 产品标准体系，建立低 VOCs 含量产品标识制度。

强化 VOCs 无组织排放整治。各地全面排查含 VOCs 物料储存、转移和输送、设备与管线组件、敞开液面以及工艺过程等环节无组织排放情况，对达不到相关标准要求的开展整治。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等行业重点治理集气罩收集效果差、含 VOCs 原辅材料和废料储存环节无组织排放等问题。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符合《关于印发<深入打好重污染天气消除、臭氧污染防治和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攻坚战行动方案>的通知》（环大气〔2022〕68号）中相关要求。

5、其他相符性分析

①本项目与《关于加强高耗能、高排放建设项目生态环境源头防控的指导意见》（环环评〔2021〕45号）相符性分析

表 1-7 本项目与环环评〔2021〕45号文相符性分析表

环环评〔2021〕45号	本项目相符性分析	是否相符
（一）深入实施“三线一单”。各级生态环境部门应加快推进“三线一单”成果在“两高”行业产业布局 and 结构调整、重大项目选址中的应用。地方生态环境部门组织“三线一单”地市落地细化及后续更新调整时，应在生态环境准入清单中深化“两高”项目环境准入及管控要求；承接钢铁、电解铝等产业转移地区应严格落实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将环境质量底线作为硬约束。	与本项目距离最近的国家级生态红线区域为西北侧的新通扬运河（海安）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最近距离约 10.8km；与本项目距离最近的生态空间管控区域为南侧的高新区蚕桑种质资源保护区，最近距离约 1.24km，故本项目不涉及生态红线。根据前文分析，本项目不会突破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	相符
（六）提升清洁生产和污染防治水平。新建、扩建“两高”项目应采用先进适用的工艺技术和装备，单位产品物耗、能耗、水耗等达到清洁生产先进水平，依法制定并严格落实防治土壤与地下水污染的措施。国家或地方已出台超低排放要求的“两高”行业建设项目应满足超低排放要求。鼓励使用清洁燃料，重点区域建设项目原则上不新	本项目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的“两高”企业，使用电能，不新建燃煤锅炉、原辅料运输车辆优先选用新能源车辆。	相符

<p>建燃煤自备锅炉。鼓励重点区域高炉-转炉长流程钢铁企业转型为电炉短流程企业。大宗物料优先采用铁路、管道或水路运输，短途接驳优先使用新能源车辆运输。</p>			
<p>(八) 加强排污许可证管理。地方生态环境部门和行政审批部门在“两高”企业排污许可证核发审查过程中，应全面核实环评及批复文件中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及区域削减措施落实情况，对实行排污许可重点管理的“两高”企业加强现场核查，对不符合条件的依法不予许可。加强“两高”企业排污许可证质量和执行报告提交情况检查，督促企业做好台账记录、执行报告、自行监测、环境信息公开等工作。对于持有排污限期整改通知书或排污许可证中存在整改事项的“两高”企业，密切跟踪整改落实情况，发现未按期完成整改、存在无证排污行为的，依法从严查处。</p>	<p>本项目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的“两高”企业，将及时申领排污许可证，做好自行监测计划及台账记录等环保管理工作。</p>	<p>相符</p>	
<p>②与《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南通市 2023 年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工作计划的通知》（通污防攻坚指办〔2023〕14 号）相符性分析</p>			
<p>表 1-8 本项目与《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南通市 2023 年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工作计划的通知》（通污防攻坚指办〔2023〕14 号）相符性分析表</p>			
<p>序号</p>	<p>相关要求</p>	<p>本项目情况</p>	<p>相符性</p>
<p>1</p>	<p>优化产业结构。坚决遏制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盲目发展，严格落实国家和省产业规划、产业政策、“三线一单”、规划环评，以及产能置换、煤炭消费减量替代、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区域污染物削减、碳排放达峰目标等要求，坚决叫停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p>	<p>本项目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p>	<p>相符</p>
<p>2</p>	<p>推进低 VOCs 含量清洁原料替代。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等建设项目。</p>	<p>本项目不涉及高 VOCs 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等。</p>	<p>相符</p>
<p>3</p>	<p>规范工业企业排水行为。按照江苏省工业废水与生活污水分质处理工作推进方案及技术评估指南，推动工业废水与生活污水分类收集、分质处理。</p>	<p>本项目不产生生产废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接管至鹰泰水务海安有限公司处理，处理后的达标尾水排入栟茶运河。</p>	<p>相符</p>
<p>③与《南通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通政办发〔2021〕57 号）相符性分析</p>			

表 1-9 本项目与《南通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通政办发(2021)57号)相符性分析表

相关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p>建立健全国土空间规划体系。以资源环境综合承载能力和国土空间开发适宜性评价为前提,形成全市国土空间开发保护“一张图”,加快构建生产空间集约高效、生活空间宜居适度、生态空间山清水秀、可持续发展的高品质国土空间格局。完善生态保护红线、永久基本农田和城镇开发边界的“三线”管控体系,纳入全市统一、多规合一的国土空间基础信息平台,作为经济结构调整、产业发展规划、美丽宜居城市建设不可逾越的红线。严格基本农田保护,着力提高永久基本农田质量和集中连片程度。探索规划“留白”制度,为未来发展预留空间。</p>	<p>本项目位于南通市海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孙庄街道开元大道 333 号 19# 厂房。根据《南通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中“市域国土空间控制线规划图”可知,本项目位于城镇开发边界内,符合《南通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相关要求。</p>	<p>相符</p>
<p>强化产业项目准入约束。落实产业准入负面清单,抑制高碳投资,从严审批高耗能高排放项目。严格控制高耗能高排放行业新增产能规模,严格执行石化、化工、印染、造纸等项目准入政策。对高耗能高排放项目集中的地区,实行新建、改建、扩建项目(除重大民生项目)重点污染物排放减量置换。推进“两高”行业减污降碳协同控制。严格沿江化工产业准入,2021 年底前沿江 1 公里范围内化工园区外化工生产企业全部关停退出。</p>	<p>本项目为[C3444]液压动力机械及元件制造,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项目。</p>	<p>相符</p>
<p>加大源头替代力度。全面排查使用高 VOCs 含量原辅材料的企业,按照“可替尽替、应代尽代”的原则,推进实施源头替代。技术成熟领域全面推广低 VOCs 含量涂料,技术尚未全部成熟领域开展替代试点,逐步实现涂料低 VOCs 化。加大船舶制造行业机舱内部、上建内部等舱室的内壁涂料替代力度。到 2025 年,全市打造不少于 30 家源头替代示范型企业。</p>	<p>本项目所用物料及危险废物均采用密闭包装储存,原料储存、转移和输送过程不会产生有机废气。本项目固化产生的挥发性有机物通过冷却器+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经 15m 排气筒排放(DA003),废气排放满足《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2/4439-2022)中相关要求。</p>	<p>相符</p>
<p>强化 VOCs 治理。完善石化、化工、包装印刷、工业涂装等重点行业“源头—过程—末端”治理模式,实施 VOCs 排放总量控制。定期摸排辖区内涉活性物种的企业和生产工序,评估确定本地 VOCs 控制重点行业和关键活性物种,并将对臭氧生成贡献突出行业中的重点源纳入省级 VOCs 重点监管企业名录。开展船舶、钢结构、家具、机械制造等工业涂装行业 VOCs 专项整治,推进海安经济技术开发区家具园区低挥发有机物清洁原料源头替代、崇川区汽修集群废气专项整治、苏锡通园区玻璃制品企业“油改气”等项目。对石化、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等企业废气排放系统旁路开展摸底排查,督</p>	<p>本项目所用物料及危险废物均采用密闭包装储存,原料储存、转移和输送过程不会产生有机废气。本项目固化产生的挥发性有机物通过冷却器+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经 15m 排气筒排放(DA003),废气排放满足《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2/4439-2022)中相关要求。</p>	<p>相符</p>

促企业取消非必要的旁路。推进涉 VOCs “绿岛”项目建设，到 2025 年，至少建成 1 个区域活性炭再生基地、1 个集中喷涂中心。

④与《海安市“十四五”生态建设与环境保护规划（2021-2025 年）》
相符性分析

表 1-10 本项目与《海安市“十四五”生态建设与环境保护规划》(2021-2025 年) 相符性分析表

相关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p>加大 VOCs 治理力度。大力推进源头替代，以减少苯、甲苯、二甲苯等溶剂和助剂的使用为重点，推进低 VOCs 含量、低反应活性原辅材料和产品的替代，实现南通晓星变压器有限公司、凯琦森家具海安有限公司等 20 个企业低 VOCs 清洁原料替代。深化重点行业 VOCs 深度治理，推进大气“绿岛”废活性炭集中脱附中心建设，开展家具、机械制造等工业涂装行业 VOCs 专项整治，开展恒泽安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南通盛品钢结构有限公司等 14 个工业企业 VOCs 深度治理。开展印染行业废气深度治理，进一步强化设备密闭化改造，引导企业合理安排停检修计划，规范化装置开停工及检修流程，减少非正常工况 VOCs 排放。加强石化、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油品储运等重点行业 VOCs 治理，确定并发布 VOCs 重点监管企业名录（第二批），督促企业开展排放情况自查、编制并实施“一企一策”综合治理方案。加强 VOCs 无组织排放管理，全面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以储罐、装卸、设备管线泄露为重点，对储存、转移和输送、设备与管线组件泄露、敞开液面逸散以及工艺过程等排放源实施管控。</p>	<p>本项目属于[C3444]液压力机械及元件制造。本项目所用物料及危险废物均采用密闭包装储存，原料储存、转移和输送过程不会产生有机废气。本项目固化产生的挥发性有机物通过冷却器+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经 15m 排气筒排放（DA003），废气排放满足《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39-2022）中相关要求。</p>	相符
<p>推进重点行业稳定达标和深度治理。推进燃煤电厂“超超低排放”，推动现有燃煤电厂提前执行省煤电新标准。鼓励开展燃气机组深度脱氮，强化燃煤电厂烟气脱硝氨逃逸防控。开展海安华新热电有限公司、江苏联发环保新能源有限公司、南通常安能源有限公司工业 NO_x 治理。推进重点工业污染源达标排放，严格执行重点行业氮氧化物、颗粒物、VOCs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推进非电行业超低排放改造，持续推进水泥、砖瓦建材、石化、垃圾焚烧发电行业超低排放改造，推进海安天楹环保能源有限公司垃圾焚烧炉废气深度治理。推动海安市家具行业和机械行业开展废气治理工</p>	<p>本项目属于[C3444]液压力机械及元件制造，不属于文件中重点行业。本项目所用物料及危险废物均采用密闭包装储存，原料储存、转移和输送过程不会产生有机废气。本项目固化产生的挥发性有机物通过冷却器+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经 15m 排气筒排放（DA003），废气排放满足《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p>	相符

	<p>作，推动东部家具产业集群开展废气专项整治；加大机械行业摸排力度，实行动态清单式管理，根据切割、焊接、打磨、抛丸、喷漆、喷塑等整治要求，全面推动机械行业污染整治。深化工业园区、企业集群综合治理，实施工业园区（集中区）排污限值管理，建立并推进“嗅辨师”制度，试点创建“无异味”园区，督促园区建立健全监测预警监控体系。加强消耗臭氧层物质（ODS）淘汰管理，依据《消耗臭氧层物质管理条例》做好监督管理及 ODS 数据统计与审核工作。</p>	<p>染物排放标准》（DB32/4439-2022）中相关要求。</p>	
	<p>加强工业园区污水集中处理。继续开展省级及以上工业园区污水处理设施整治专项行动，开展全市重点排污单位雨水排口规范化建设专项整治；排查园区内污水管网建设和涉水企业纳管情况，强化工业园区管网的雨污清污分流规范化改造，重点消除污水直排和雨污混接等问题，绘制完整的管网图。加快实施“一园一档”，提高工业园区（集聚区）污水处理水平，加快推进工业废水和生活污水分类收集、分质处理，组织对废水接入市政污水管网工业企业的排查评估，经评估认定不能接入城市污水处理厂的企业，要限期退出；可继续接入的，须经预处理达标后方可接入，企业应当依法取得排污许可和排水许可，出水在线监测数据与城市污水处理厂实时共享。推行工业废水资源化利用，开展企业用水审计、水效对标和节水改造，推进企业内部工业用水循环利用，提高重复利用率。</p>	<p>本项目厂区内实行雨污分流。雨水经雨水管网收集后接入市政雨水管网；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接管至鹰泰水务海安有限公司处理，处理后的达标尾水排入栟茶运河。项目建成后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相关要求办理排污手续。</p>	<p>相符</p>
<p>⑤与《关于加强重点行业涉新污染物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的意见》（环环评〔2025〕28号）相符性分析</p> <p>根据《关于加强重点行业涉新污染物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的意见》（环环评〔2025〕28号）：“重点关注重点管控新污染物清单、有毒有害污染物名录、优先控制化学品名录以及《关于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斯德哥尔摩公约》（简称《斯德哥尔摩公约》）附件中已发布环境质量标准、污染物排放标准、环境监测方法标准或其他具有污染治理技术的污染物。重点关注石化、涂料、纺织印染、橡胶、农药、医药等重点行业建设项目，在建设项目环评工作中做好上述新污染物识别，涉及上述新污染物的，执行本意见要求；不涉及新污染物的，无需开展相关工作”。</p> <p>本项目为[C3444]液压动力机械及元件制造，不涉及《重点管控新污</p>			

染物清单（2023 年版）》、《关于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斯德哥尔摩公约》中的物质，不涉及有毒有害污染物、优先控制化学品。本项目不属于《关于加强重点行业涉新污染物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的意见》（环环评〔2025〕28 号）中不予审批环评的项目，符合文件要求。

⑥与《南通市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实施方案》（通政发〔2024〕24 号）相符性分析

表 1-11 本项目与《南通市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实施方案》（通政发〔2024〕24 号）相符性分析

文件要求		本项目情况	是否相符
二、优化产业结构,促进产业绿色升级	（一）坚决遏制“两高一低”项目盲目上马。按照省统一部署，落实“两高”项目管理目录，对“两高一低”项目实行清单管理、分类处置、动态监控。严禁核准或备案焦化、电解铝、水泥（熟料）、平板玻璃（不含光伏平板玻璃）和炼化（纳入国家产业规划除外）等行业新增产能的项目，严格钢铁冶炼项目备案管理。	本项目属于 [C3444] 液压动力机械及元件制造，不属于“两高”项目。	相符
	（二）加快退出重点行业落后产能。落实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依法依规关停退出淘汰类落后生产工艺装备，推进全市每小时 2 蒸吨及以下生物质锅炉尽快淘汰。	本项目不涉及淘汰类落后生产工艺装备，不涉及锅炉。	相符
四、优化交通结构,大力发展绿色运输体系	（七）持续优化调整货物运输结构。大力发展铁路、水运等集约化的运输方式，加快推进大宗货物和中长距离货物运输“公转铁”“公转水”，加快发展江海河联运，构建便捷高效的多式联运体系。到 2025 年，水路、铁路货运量比 2020 年分别增长 12% 和 10% 左右，铁路集装箱多式联运量年均增长 10% 以上；沿海主要港口铁矿石、焦炭等清洁运输（含新能源车）比例力争达 80%；沿江沿海主要港口集疏港高快速路实现全覆盖，开通通海港、吕四港铁路专用线。	本项目优先采用铁路、水路等清洁运输方式。	相符
	（八）加快提升机动车清洁化水平。加快推进交通工具向电气化、低碳化、智能化转型升级，加快淘汰老旧车辆，积极扩大电力、氢能、天然气等新能源、清洁能源在交通运输领域应用。到 2025 年，公共领域新增或更新公交、出租、城市物流配送、轻型环卫等车辆中，新能源汽车比例不低于 80%。2024 年底前基本实现国三及以下排放标准柴油货车“动态清零”，按照省统一部署，逐步推进国四排放标准柴油货车淘汰。	本项目运输车辆优先采用新能源汽车。	相符
六、强化多	（十三）推进重点行业超低排放与提标改造。有序推进铸造、垃圾焚烧发电、玻璃、有色、砖瓦、水泥等行业深度治理。到 2024 年底，全市水泥和	本项目使用电能等清洁能源。	相符

污 染 物 减 排,切 实 降 低 排 放 强 度	焦化企业基本完成超低排放改造。实施重点行业绩效等级提升行动。推进燃气锅炉低氮燃烧改造。		
<p style="text-align: center;">⑦与《南通市关于加强减污降碳协同推进重点行业绿色发展的指导意见》的通知（通办〔2024〕6号）相符性分析</p> <p>根据《南通市关于加强减污降碳协同推进重点行业绿色发展的指导意见》的通知（通办〔2024〕6号）：“2. 装备制造。禁止引进纯电镀项目（为本地产业配套的“绿岛”类项目除外）；新建电镀“绿岛”项目废水回用率≥40%；工艺、装备、清洁生产水平基本达到国际先进水平。现有电镀企业废水回用率≥35%。工业涂装企业的涂料使用应符合《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规定的 VOCs 含量限值要求，新建含涂装工序项目清洁生产和能效水平基本达到国际先进水平，单位涂装面积 VOCs 排放量≤60g/m²；现有含涂装工序企业以单位涂装面积 VOCs 排放量≤80g/m² 为目标限期提标改造。到 2025 年，铸造企业颗粒物污染排放量较 2020 年减少 30%以上”。</p> <p>本项目为液压成套设备生产项目，不涉及电镀，工艺、装备、清洁生产水平基本达到国际先进水平。本项目涉及表面涂装，使用的塑粉为粉末涂料，属于低 VOCs 含量的环保型涂料，采用静电喷涂属于涂装效率较高的涂装工艺。本项目单位涂装面积 VOCs 排放量为 0.05g/m²，低于 60g/m²，满足文件要求。</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⑧与《关于做好建设项目挥发性有机物排放管理工作的意见（试行）》（通环办〔2025〕32号）相符性分析</p> <p>根据《关于做好建设项目挥发性有机物排放管理工作的意见（试行）》（通环办〔2025〕32号）：“（二）规范大气环境监管执法。加强非现场监管手段应用，建立健全以污染源自动监控为主的非现场监管体系。严</p>			

格规范开展涉企行政检查，依法依规打击无证排污或不按证排污、旁路偷排、未安装或不正常运行治污设施、超标排放、超总量排污、弄虚作假等违法违规行为。

（三）拓展 VOCs 减排路径。持续推进含 VOCs 原辅材料源头替代，开展虚假“油改水”专项清理；参照《南通市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技术指南》等文件要求，大力推进 VOCs 末端治理技术提标升级，确保淘汰类 VOCs 治理设施整改到位；深挖船舶海工、石化、纺织印染等重点行业无组织减排潜力，释放绿色发展空间，协同推动区域高质量发展。”

本项目喷塑使用的塑粉为粉末涂料，属于低 VOCs 含量的环保型涂料，采用静电喷涂属于涂装效率较高的涂装工艺，固化产生的有机废气经“冷却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DA003)。本项目建成后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相关要求办理排污手续，挥发性有机物排放将按照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载明的要求进行，规范运行治污设施，严格控制污染物排放。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 内容	<p>1、项目概况</p> <p>南通凯卓瑞机电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6 年 07 月 04 日，位于南通市海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孙庄街道开元大道 333 号 19# 厂房，主要从事液压成套设备的生产和销售。</p> <p>南通凯卓瑞机电科技有限公司拟投资 3800 万元，购买海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孙庄街道开元大道 333 号阿尔法电子机械（南通）有限公司 19# 厂房，建设年产 20 万套液压成套设备项目，购置数控激光切割机、CNC 加工中心、喷粉涂装生产线等主要生产设备，建成达产后，可形成年生产液压成套设备 20 万套的产能。项目劳动定员 30 人，年工作 300 天，两班制，每班工作 8h，无夜间生产。</p> <p>本项目已于 2024 年 01 月 17 日在江苏省海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备案，项目代码：2401-320666-89-01-894261，备案证号：海高行审备（2024）11 号。</p> <p>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建设过程中或者建成投产后可能对环境产生影响的新建、扩建、改建、迁建、技术改造项目及区域开发建设项目，必须进行环境影响评价。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版），本项目属于“三十一、通用设备制造业 34”中“69、泵、阀门、压缩机及类似机械制造 344”中的“其他（仅分割、焊接、组装的除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南通凯卓瑞机电科技有限公司委托我公司开展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我公司接受委托后，认真研究了项目有关材料，并组织技术人员进行实地踏勘，初步调研，收集和核实了有关材料。在此基础上，按照国家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的有关规定和有关环保政策、技术规范，编制完成了本环境影响报告表，作为建设项目主管部门决策依据之一。</p> <p>2、主要产品及产能</p> <p>略</p> <p>3、生产设施</p>
----------	--

略

4、原辅材料

略

5、建设内容

略

6、物料平衡

(1) 水平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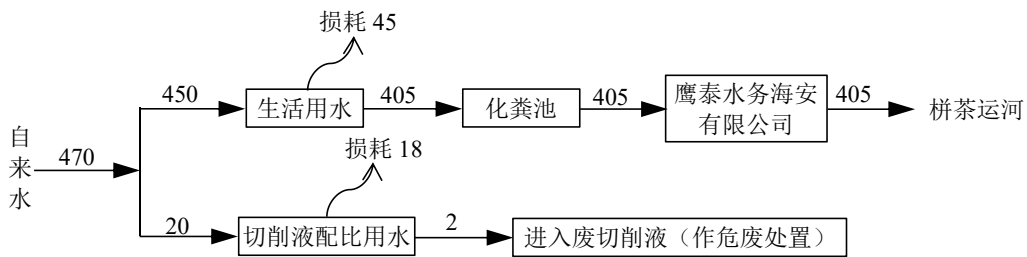


图 2-1 本项目水平衡图 (单位 t/a)

(2) 塑粉平衡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材料，本项目产品中液压成套设备（B类）需要喷塑处理，液压成套设备（B类）产能为6万套/年，平均每套需要喷塑的面积为2.9m²，则需要喷塑的总面积为174000m²。参考《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33-37，431-434 机械行业系数手册”中“14.涂装”：喷塑颗粒物的产污系数为300千克/吨-原料，则塑粉的附着率按70%计，30%的塑粉形成过喷粉尘，过喷粉尘中有95%由喷塑室吸风装置收集利用，再经脉冲布袋除尘器收集处理后（处理效率99%）由15m高的DA001排气筒排放，被收集的塑粉85%回用，15%外售处理（少量的塑粉在收集过程中会沾染灰尘等杂质，故这部分无法回用，需作为固废处置）。未被喷塑室吸风装置收集的塑粉粉尘，85%沉降于喷塑柜内，集中收集后外售，15%作为无组织排放。项目喷涂使用的塑粉量共为30t/a，过喷粉尘经喷塑室吸风装置收集后回用，则通过喷枪的塑粉总量约为38.9203t/a。

项目喷涂工艺参数见表 2-6，喷涂时间计算见表 2-7。

表 2-6 喷涂参数表

涂层	喷涂面积 (m ² /a)	塑粉厚度 (um)	密度 (t/m ³)	涂层重量 (t/a)	利用率 (%)	年用量 (t/a)
塑粉	174000	120±5	1.3	27.2442	90.81	30

表 2-7 喷涂时间计算

涂层	年通过喷枪量 (t/a)	喷枪气压 (kgf/cm ²)	喷枪流量 (g/min)	密度 (t/m ³)	喷枪个数(个)	喷涂时间 (h/a)
塑粉	38.9203	0.8	140	1.3	4	1158

喷塑后的工件在烘道进行烘干，平均每天烘干固化时长约为 4h，则塑粉固化时长为 1200h/a。

物料平衡：

参考《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33-37，431-434 机械行业系数手册”中“14.涂装”：喷塑后烘干挥发性有机物的产污系数为 1.20 千克/吨-原料，废气 80%被收集处理，20%无组织排放，收集的废气通过冷却器+二级活性炭装置处理，处理效率 90%，处理尾气由 15m 高的 DA002 排气筒排放。

表 2-8 项目塑粉平衡表 (单位: t/a)

投入				产出		
序号	原料	主要成分	数量	种类	数量	
1	塑粉	环氧树脂、饱和聚酯树脂、流平剂、安息香、钛白粉、氢化油、增电剂、丙烯酸、消泡剂、硫酸钡、颜料	30	产品	进入产品	27.2115
				废气	有组织：粉尘	0.1109
					无组织：粉尘	0.0876
					有组织：非甲烷总烃	0.0026
					无组织：非甲烷总烃	0.0065
				固废	废塑粉	2.5573
					进入活性炭	0.0236
合计			30	合计	3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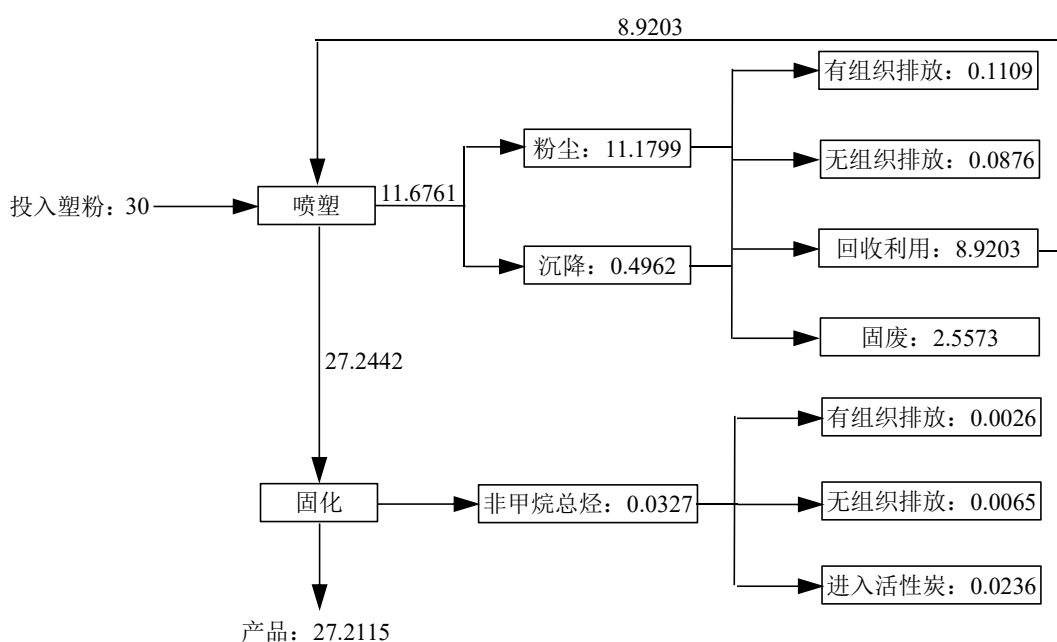


图 2-2 塑粉物料平衡图 (单位: t/a)

7、劳动定员及班制

本项目劳动定员 30 人，年工作 300 天，两班制，每班工作 8h，不涉及夜间生产，年生产时数 4800h。

8、厂区位置及平面布置

建设项目位于南通市海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孙庄街道开元大道 333 号 19# 厂房，厂房东侧、南侧、西侧、北侧皆为阿尔法电子机械（南通）有限公司闲置厂房。

南通凯卓瑞机电科技有限公司购置阿尔法电子机械（南通）有限公司的新建厂房建设本项目，厂房由西向东依次设置办公区、危废贮存点、一般固废仓库、成品仓库、原料仓库、机加工区、激光切割区、打磨区、CNC 加工区、焊接区、抛丸区、组装、检测、包装区、喷塑、固化区。

纵观厂区总平面布置图，厂房内工艺流程布置合理顺畅，有利于工厂的生产、运输和管理，降低能耗，平面布置较合理。厂区平面布置见附图 8。

1、施工期工艺流程

本项目利用已建厂房进行生产，施工期主要为生产设备安装与调试。故不对施工期做详细分析。

2、运营期工艺流程

略

其他工艺流程中未说明的产污环节在此处进行补充说明：

此外，本项目危废贮存点暂存危废过程产生危废贮存废气 G9，因量极少，仅进行定性分析；职工生活产生生活垃圾 S11、生活污水 W1；员工佩戴手套工作时手套、抹布均会沾上油污等形成废抹布及手套 S12；机油、液压油、润滑油使用过程中产生废机油 S13、废液压油 S14、废润滑油 S15 和废油桶 S16；切削液使用产生废包装桶 S17；原料使用过程会产生废包装材料 S18；脉冲布袋除尘器、移动式烟尘净化器、移动式布袋除尘器、布袋除尘器处理粉尘过程会产生废布袋、滤芯 S19；移动式烟尘净化器、移动式布袋除尘器、布袋除尘器处理粉尘过程会产生收集尘 S20；活性炭吸附装置活性炭更换过程产生废活性炭 S21；空压机运行过程定期排放空压机含油废水 S22；厂内运输使用的电叉车每三年更换一次电池，产生废电池 S23。本项目使用氩气产生的废气瓶由厂家回收，循环使用。

本项目主要产污环节如下汇总：

表 2-9 本项目主要产污环节

类别	代码	产生点		污染物	处理措施及排放去向	
废水	W1	职工生活	生活污水	pH、COD、SS、NH ₃ -N、TP、TN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接管至鹰泰水务海安有限公司处理，处理后的达标尾水排入栟茶运河	
废气	G1	激光切割	切割粉尘	颗粒物	移动式烟尘净化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G2	焊接	焊接烟尘	颗粒物		
	G3	CNC 加工	切削液废气	非甲烷总烃		
	G4	表面毛刺处理	打磨粉尘	颗粒物	移动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G5		抛丸粉尘	颗粒物	布袋除尘器	15m 高排气筒排放 (DA001)
	G6	喷塑	喷塑粉尘	颗粒物	脉冲布袋除尘器	15m 高排气筒排放 (DA002)
	G7	固化	固化废气	非甲烷总烃、TVOC	冷却器+二	15m 高排气

					级活性炭吸附	筒排放 (DA003)
	G8	天然气燃烧	天然气燃烧废气	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气黑度	15m 高排气筒排放 (DA004)	
	G9	危废贮存	危废贮存废气	非甲烷总烃	无组织排放	
噪声	N	生产设备		噪声	隔声、减振、距离衰减	
固废	S1、S2、S6	激光切割、机加工、CNC 加工		边角料	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S3	焊接		焊渣		
	S7	表面毛刺处理		废砂轮片		
	S8			废钢丸		
	S9	喷塑		废塑粉		
	S10	成品检测		不合格品		
	S18	原料包装		废包装材料		
	S19	废气处理		废布袋、滤芯		
	S20			收集尘		
	S4	CNC 加工		废含油金属屑	委托资质单位处置	
	S5			废切削液		
	S12	劳保用品		废抹布及手套		
	S13	设备维护		废机油		
	S14			废液压油		
	S15			废润滑油		
	S16	原料包装		废油桶		
	S17	原料包装		废包装桶		
S21	废气处理		废活性炭			
S22	空压机运行		空压机含油废水			
S23	电叉车更换电池		废电池			
S11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委托环卫清运		

与项目有关的环境污染问题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购买海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孙庄街道开元大道 333 号阿尔法电子机械（南通）有限公司 19#新建厂房进行生产，该厂房为新建厂房，自建成后未进行过生产活动，不存在与建设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问题。阿尔法电子机械（南通）有限公司阿尔法电子机械（南通）产业园已通过海安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审批，分两期建设，目前一期已全部建成并投入使用，部分企业已入驻，二期正在建设。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p>1、大气环境</p> <p>①项目所在区域达标情况判断</p> <p>根据《南通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4年），2024年海安市主要空气污染物指标监测结果见表3-1。</p>					
	<p>表 3-1 2024 年海安市主要空气污染物指标监测结果</p>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mu\text{g}/\text{m}^3$)	标准值 ($\mu\text{g}/\text{m}^3$)	占标率%	达标情况
	S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8	60	13.33	达标
	NO ₂		19	40	47.50	达标
	PM ₁₀		51	70	72.86	达标
	PM _{2.5}		32	35	91.43	达标
	CO*	第 95 百分位数	1.2	4	30.00	达标
	O ₃	8 小时滑动平均值第 90 百分位数	154	160	96.25	达标
	<p>注：*CO 单位为 mg/m^3。</p> <p>根据监测结果，2024 年海安 SO₂、NO₂、PM₁₀、PM_{2.5}、CO 第 95 百分位数、O₃ 日最大 8 小时滑动平均值第 90 百分位数均能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因此区域属于达标区。</p>					
<p>②项目特征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评价</p> <p>根据生态环境部环境工程评估中心于 2021 年 10 月 20 日发布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内容、格式及编制技术指南常见问题解答中明确：“技术指南中提到“排放国家、地方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中有标准限值要求的特征污染物”，其中环境空气质量标准指《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和地方的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不包括《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附录 D、《工业企业设计卫生标准》（TJ36-97）、《前苏联居住区标准》（CH245-71）、《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制药建设项目》（HJ611-2011）、《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等导则或参考资料。排放的特征污染物需要在国家、地方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中有限值要求才涉及现状监测，且优先引用现有监测数据。”本项目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无相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和地方的环境空气质量标准，故无须进行现状监测或引用现有监测数据。</p>						

本项目 TSP 引用《海安海太铸造有限公司大型海洋装备铸件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的监测数据，监测时间为 2024 年 3 月 15 日-17 日，监测点位江苏弘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位于本项目西北侧约 4.93km，在本项目 5km 范围内，监测期后区域污染源变化不大，数据有效，可引用；本项目氮氧化物引用《江苏金洲粮油食品有限公司年吞吐量 55 万吨码头改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中的监测数据，监测时间为 2025 年 1 月 17 日~1 月 23 日，监测点位江苏金洲粮油食品有限公司位于本项目北侧约 3.03km，在本项目 5km 范围内，监测期后区域污染源变化不大，数据有效，可引用。具体监测结果见下表。

略

2、地表水环境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产生的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接管鹰泰水务海安有限公司处理，尾水达标排入栟茶运河。根据《江苏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栟茶运河环境功能为Ⅲ类水体，水质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Ⅲ类标准。

根据《南通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4 年），南通市共有 16 个国家考核断面，均达到省定考核要求，其中 15 个断面水质达到或优于《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Ⅲ类标准。55 个省考以上断面中九圩港桥、聚南大桥、营船港闸、通吕二号桥等 16 个断面水质符合Ⅱ类标准，孙窑大桥、碾砣港闸、勇敢大桥、东方大道桥、城港路桥等 38 个断面水质符合Ⅲ类标准；无 V 类和劣 V 类断面。南通市境内主要内河中，焦港河、通吕运河、如海运河、九圩港河、通启运河、新江海河、通扬运河、新通扬运河、栟茶运河、如泰运河、遥望港水质基本达到Ⅲ类标准。

3、声环境

根据《南通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4 年），海安市区域声环境昼间平均等效声级别值为 58.0dB(A)，区域声环境等级处于三级水平。具体功能区噪声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3-3 2024 年海安市功能区噪声监测结果表[单位：dB(A)]

城区	1 类区（居住、文教区）		2 类区（混合区）		3 类区（工业区）		4a 类区（城市交通干线两侧区域）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海安	46	39	51	44	56	48	59	51
----	----	----	----	----	----	----	----	----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本项目厂界 50m 范围内不涉及声环境保护目标，无须进行声环境保护目标现状监测。

4、生态环境

根据《南通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4）可知，2024 年南通市生态质量指数为 53.67，类别为“三类”，各县（市、区）生态质量指数介于 45.25~58.47 之间。海安生态功能指数最高，为 83.90。

5、地下水、土壤环境现状

本项目建成后地面进行硬化处理，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风险较低，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无需开展地下水、土壤环境现状调查。

项目位于南通市海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孙庄街道开元大道 333 号 19# 厂房，根据现场踏勘及拟建项目周边情况，确定本项目的环境空气保护目标见表 3-4，厂界外 50 米无声环境保护目标。环境保护目标分布图如附图 7-1、7-2 所示。

表 3-4 环境空气保护目标一览表

环境空气保护 目标名称	坐标		规模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最近距离/m
	东经	北纬						
韩庄村一组	120.433239	32.454642	10 户/30 人	居住区	人群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 中二类区	N	291
韩庄村十组	120.431647	32.449993	14 户/42 人	居住区	人群		W	376
韩庄村十二组	120.437391	32.448828	30 户 90 人	居住区	人群		S	420
银杏村三组	120.440674	32.454612	55 户/165 人	居住区	人群		E	489
韩庄村卫生室	120.436332	32.448873	20 人	医疗卫生	人群		S	367

本项目地表水环境保护目标见表 3-5。

表 3-5 地表水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

环境要素	环境保护目标	方位	距离 ^①	规模	环境功能
地表水环境	如海运河	E	352	中型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GB3838-2002) III类水质
	栟茶运河(纳污)	N	515	中型	

注：距离指距离本项目厂界的最近距离。

本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本项目位于南通市海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孙庄街道开元大道 333 号 19# 厂房，与本项目距离最近的国家级生态红线区域为西北侧的新通扬运河（海安）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最近距离约 10.8km；与本项目距离最近的生态空间管控区域为南侧的高新区蚕桑种质资源保护区，最近距离约 1.24km，故本项目不涉及生态红线、生态空间管控区，项目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本项目不处于生态红线保护目标保护范围内。

环
境
保
护
目
标

1、污水排放标准

本项目实行雨污分流。雨水经雨水管网收集后排入如海运河，雨水排放标准参照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Ⅲ类标准。生活污水由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进入鹰泰水务海安有限公司处理，最终排入栟茶运河。

本项目生活污水接管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三级标准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中B等级标准，同时也应符合鹰泰水务设计接管水质要求。鹰泰水务海安有限公司出水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1一级A标准，详见下表。

表 3-6 污水排放标准（单位：除 pH 值外为 mg/L）

项目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三级标准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中B等级标准及鹰泰水务海安有限公司接管标准	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标准
pH	6-9（无量纲）	6-9（无量纲）
COD	500	50
SS	400	10
NH ₃ -N	45	5（8）*
TP	8	0.5
TN	70	15

*注：括号外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括号内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

2、废气排放标准

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废气主要为切割粉尘（颗粒物）、焊接烟尘（颗粒物）、切削液废气（非甲烷总烃）、打磨粉尘（颗粒物）、抛丸粉尘（颗粒物）、喷塑粉尘（颗粒物）、固化废气（非甲烷总烃、TVOC）、天然气燃烧废气（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气黑度）、危废贮存废气（非甲烷总烃）。抛丸粉尘收集至 DA001 排气筒，喷塑粉尘收集至 DA002 排气筒，固化废气收集至 DA003 排气筒，天然气燃烧废气收集至 DA004 排气筒。

抛丸产生的颗粒物有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1标准，喷塑产生的颗粒物有组织排放执行《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39-2022）表1标准，固化产生的非甲烷总烃、TVOC 有组织排放执行《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污染
物排
放控
制标
准

(DB32/4439-2022)表1标准,天然气燃烧产生的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气黑度有组织排放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728-2020)表1标准。厂界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执行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3标准。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2标准,厂区内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728-2020)表3标准。具体数值见下表。

表 3-7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排放源	污染工段	污染指标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mg/m ³		对应标准
					监控点	限值	
DA001	抛丸	颗粒物	20	1	/	/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1
DA002	喷塑	颗粒物	10	0.4	/	/	《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39-2022)表1
DA003	固化	非甲烷总烃	50	2.0	/	/	
		TVOC	80	3.2	/	/	
DA004	天然气燃烧	颗粒物	20	/	/	/	《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728-2020)表1
		二氧化硫	80	/	/	/	
		氮氧化物	180	/	/	/	
		烟气黑度	林格曼黑度1级	/	/	/	
厂区边界	/	颗粒物	/	/	边界外浓度最高点	0.5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3
		非甲烷总烃	/	/		4.0	

注: *实测的天然气燃烧产生的废气中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应换算为基准氧含量下的排放浓度,并以此浓度作为判定排放是否达标的依据。本项目属于其他工业炉窑,干烟气基准氧含量取9%。

表 3-8 厂内无组织排放限值表

污染物指标	监控点限值 (mg/m ³)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非甲烷总烃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颗粒物	5.0	任何连续 1h 的采样获取平均值	工业炉窑所在厂房生产车间门、窗等排放口的浓度最高点

3、噪声排放标准

根据《海安高新区工业集中区开发建设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本项目运营期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

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表 3-9 项目营运期噪声排放标准限值

厂界	执行标准	级别	单位	昼间	夜间
东、南、西、北厂界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类	dB(A)	65	55

4、固废贮存标准

本项目产生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相关要求；危险废物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相关要求。

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见表 3-10。

表 3-10 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表 (t/a)

种类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	削减量	接管排放量	排入外环境量
废气	有组织	颗粒物	13.3516	13.1257	/	0.2259
		非甲烷总烃	0.0262	0.0236	/	0.0026
		TVOC	0.0262	0.0236	/	0.0026
		二氧化硫	0.0006	0	/	0.0006
		氮氧化物	0.0281	0	/	0.0281
	无组织	颗粒物	1.0294	0.6016	/	0.4278
		非甲烷总烃	0.0178	0	/	0.0178
		TVOC	0.0065	0	/	0.0065
废水	废水	405	0	405	405	
	COD	0.1418	0	0.1418	0.0203	
	SS	0.0810	0	0.0810	0.0041	
	NH ₃ -N	0.0101	0	0.0101	0.0020	
	TP	0.0012	0	0.0012	0.0002	
	TN	0.0142	0	0.0142	0.0061	
固废	生活垃圾	9	9	0	0	
	一般固废	26.1737	26.1737	0	0	
	危险固废	7.398	7.398	0	0	

注：本项目 TVOC 仅为固化工段产排量。

根据《关于做好建设项目挥发性有机物排放管理工作的意见（试行）》（通环办〔2025〕32号），需编制报批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的建设项目且排污单位为排污许可登记管理的、限值限量园区内排污许可重点管理或简化管理的排污单位新增 VOCs 年排放量小于 0.1 吨的，新增 VOCs 排污总量指标由所在园区或县（市、区）储备库每季度集中供给平衡，无需提交总量预报单，仅限于排污指标核减。本项目属于《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中的登记管理项目，且新增 VOCs 年排放量为 0.0204 吨，小于 0.1 吨，故本项目新增 VOCs 排放量可由海安市储备库集中供给，无需提交总量预报单。

根据南通市生态环境局、南通市行政审批局文件《关于印发<关于进一步优化建设项目排污总量指标管理提升环评审批效能的意见（试行）>的通知》（通环办〔2023〕132号），本项目属于《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中的

总量控制指标

登记管理项目，不在实施排污总量管理的范围内，无需通过交易获得新增排污总量指标。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 期环 境保 护措 施	<p>本项目利用现有厂房建设，施工期仅为设备安装、厂房装修等，施工期较短，影响较小，不做详细分析。</p>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p style="text-align: center;">1、废气环境影响及保护措施</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1.1 废气产排污环节及污染物种类</p> <p>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废气主要为切割粉尘 G1、焊接烟尘 G2、切削液废气 G3、打磨粉尘 G4、抛丸粉尘 G5、喷塑粉尘 G6、固化废气 G7、天然气燃烧废气 G8、危废贮存废气 G9。</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1.2 废气污染物产生、收集处理和排放情况</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1）切割粉尘 G1</p> <p>本项目激光切割工序使用激光切割机加工工件过程产生切割粉尘，主要污染物为颗粒物。参照《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2021 年版）机械行业系数手册中“04 下料”，等离子切割金属材料颗粒物产污系数为 1.1kg/t-原料。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本项目需要激光切割机切割的工件量为 500t/a，激光切割机切割原理与等离子切割类似，则本项目切割粉尘产生量为 0.55t/a，经移动式烟尘净化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收集效率以 80%计，处理效率以 90%计，则切割废气无组织排放量为 0.154t/a。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激光切割工序工作时长为 4h/d，则该工段年工作时长为 1200h/a。</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2）焊接烟尘 G2</p> <p>本项目焊接工序使用实芯焊丝进行焊接产生焊接烟尘，主要污染物为颗粒物。参照《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2021 年版）机械行业系数手册中“09 焊接”，使用实芯焊丝进行焊接颗粒物的产污系数为 9.19 千克/吨-原料。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本项目焊丝使用量为 5t/a，焊接工序工作时长为 1200h/a，则焊接烟尘产生量为 0.046t/a，经移动式烟尘净化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收集效率以 80%计，处理效率以 90%计，则焊接烟尘无组织排放量为 0.0129t/a。</p>

(3) 切削液废气 G3

本项目 CNC 加工工序使用切削液，产生少量切削液废气，主要污染物为非甲烷总烃。参照《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2021 年版）机械行业系数手册中“07 机械加工”，使用切削液加工非甲烷总烃产污系数 5.64kg/t-原料。本项目切削液使用量为 2t/a，则切削液废气的产生量为 0.0113t/a，CNC 加工工序作业时长为 1500h/a，切削液废气产生速率约为 0.0075kg/h，产生量极小且不易收集，故无组织排放在车间内。

(4) 打磨粉尘 G4

本项目表面毛刺处理工序使用手持磨光机对工件进行打磨产生打磨粉尘，打磨过程产生的粉尘主要来自工件和砂轮片的磨损，主要污染物为颗粒物。工件产生的粉尘参照《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2021 年版）机械行业系数手册中“06 预处理”，打磨工序颗粒物产污系数为 2.19kg/t-原料，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需要打磨的工件量为 100t/a，则工件产生的粉尘量为 0.219t/a；单片砂轮片使用前重量约为 480g，报废作为废砂轮片后重量约为 320g，年消耗砂轮片 50 片，则砂轮片产生的粉尘量约为 0.008t/a。综上，项目打磨粉尘总产生量为 0.227t/a，经移动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收集效率以 80%计，处理效率以 95%计，则打磨粉尘无组织排放量为 0.0545t/a。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打磨工序工作时长为 3h/d，则该工段年工作时长为 900h/a。

(5) 抛丸粉尘 G5

本项目表面毛刺处理工序产生抛丸粉尘，主要污染因子为颗粒物。参考《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2021 年版）机械行业系数手册中“06 预处理”，抛丸、喷砂工序颗粒物产污系数为 2.19 千克/吨-产品。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本项目需要进行抛丸处理的工件量为 400t/a，则抛丸粉尘产生量为 0.876t/a；同时抛丸过程中，钢丸在使用过程中会损耗产生颗粒物，本项目以 30%计，钢丸使用量为 5t/a，则钢丸产生的抛丸粉尘量为 1.5t/a。抛丸粉尘产生总量为 2.376t/a，抛丸机运行时密闭，设置集气管道收集，收集后的粉尘通过布袋除尘器+15m 高排气筒排放（DA001），收集效率为 95%，处理效率为 95%。则抛丸粉尘有组织废气产生量为 2.2572t/a，有组织排放量为 0.1129t/a，无组织

排放量为 0.1188t/a。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抛丸工序工作时长为 2400h/a，则废气排放时长为 2400h/a。

(6) 喷塑粉尘 G6

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及前文喷粉时长核算结果可知，喷塑工序年工作时长约为 1158h。

喷塑粉尘于喷塑房负压抽风收集后通入 1 套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 15m 排气筒 DA002 排放，收集效率为 95%，处理效率为 99%。被收集的塑粉 85%回用，15%外售处理；未被喷粉房吸风装置收集的塑粉粉尘 85%沉降于喷粉柜内，15%作为无组织排放。

根据前文塑粉物料平衡可知，喷塑粉尘（以颗粒物计）有组织产生量为 11.0923t/a，有组织排放量为 0.1109t/a，无组织排放量为 0.0876t/a。

(7) 固化废气 G7

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及前文喷粉时长核算结果可知，固化工序年工作时长约为 1200h。

固化废气集气罩收集后采用冷却器+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 15m 高 DA003 排气筒排放，收集效率为 80%，处理效率为 90%。根据前文塑粉物料平衡可知，固化废气（以 TVOC 和非甲烷总烃表征）有组织产生量为 0.0262t/a，有组织排放量为 0.0026t/a，无组织排放量为 0.0065t/a。

(8) 天然气燃烧废气 G8

本项目喷粉固化工序通过燃烧天然气提供热源。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天然气燃料用量约为 1.5 万 m³/a，工作时长为 1200h/a。天然气燃烧废气通过 DA004 排气筒排放。

天然气燃烧废气 SO₂、NO_x 产污系数参考《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机械行业系数手册”中天然气工业炉窑产污系数的排放系数。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执业资格登记培训教材-社会区域类环境影响评价》中表 4-12 中的数据资料计算，天然气燃烧颗粒物产污系数为 1.4kg/万立方米-燃料。

其烟气中污染物的排放系数详见下表。

表 4-1 天然气燃烧废气产生系数表

产品名称	原料名称	工艺名称	污染物指标	单位	产污系数	末端治理技术名称	排污系数
/	天然气	天然气工业炉窑	工业废气量	立方米/立方米-原料	13.6	直排	13.6
			颗粒物	千克/万立方米-原料	1.4	直排	1.4
			二氧化硫	立方米-原料	0.02S*	直排	0.02S*
			氮氧化物	立方米-原料	18.7	直排	18.7

注：*产排污系数表中二氧化硫的产排污系数是以含硫量（S）的形式表示的，其中含硫量（S）是指燃气硫分含量，单位为毫克/立方米。本项目=天然气中含硫量（S）取 20 毫克/立方米，则 S=20。

表 4-2 天然气燃烧废气污染物产生情况

名称	天然气燃料量（万 m ³ /a）	排气筒编号	污染物指标	产生量
天然气燃烧废气	1.5	DA004	工业废气量	170m ³ /h
			颗粒物	0.0021t/a
			SO ₂	0.0006t/a
			NO _x	0.0281t/a

天然气燃烧废气污染物排放情况见下表。

表 4-3 天然气燃烧废气污染物排放情况

名称	天然气燃料量（万 m ³ /a）	排气筒编号	风量 m ³ /h	排放时长（h/a）	污染物排放情况				执行标准浓度 mg/m ³
					名称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排放量 t/a	
天然气燃烧废气	1.5	DA004	170	1200	颗粒物	10.59	0.0018	0.0021	20
					SO ₂	2.94	0.0005	0.0006	80
					NO _x	137.65	0.0234	0.0281	180

注：实测的工业炉窑排气筒中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应通过基准含氧量排放浓度折算方法换算为基准含氧量下的排放浓度，并以此浓度作为判定排放是否达标的依据。

(9) 危废贮存废气 G9

本项目危废贮存点贮存有废含油金属屑、废切削液、废抹布及手套、废包装桶、废润滑油、废油桶等，分别采用包装袋或包装桶密封存储，并分区存放，这些危废均属于不易产生气体的物质，故不再进行废气的定量计算。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暂不要求对其进行废气收集和净化，微量的废气通过危废贮存点的自然通风排放。

本项目废气收集、处理及排放方式见表 4-4。

表 4-4 本项目废气源强核算、收集、处理、排放方式情况一览表

产污环节	污染源编号	污染源种类	污染源源强核算 t/a	源强核算依据	废气收集方式	收集效率%	治理措施			排放形式	排放时长 h
							治理工艺	去除效率%	是否为可行技术		
激光切割	G1	颗粒物	0.55	《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	集气罩	80	移动式烟尘净化器	90	是	车间排放	1200
焊接	G2	颗粒物	0.046	《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	集气罩	80	移动式烟尘净化器	90	是	车间排放	1200
CNC加工	G3	非甲烷总烃	0.0113	《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	/	/	/	/	是	车间排放	1500
打磨	G4	颗粒物	0.227	《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	集气罩	80	移动式布袋除尘器	95	是	车间排放	900
抛丸	G5	颗粒物	2.376	《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	管道	95	布袋除尘器	95	是	DA001	2400
喷塑	G6	颗粒物	11.1799	物料平衡	整体换气	95	脉冲布袋除尘器	99	是	DA002	1158
固化	G7	非甲烷总烃	0.0327	《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	集气罩	80	冷却器+二级活性炭吸附	90	是	DA003	1200
		TVOC	0.0327	《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							1200
天然气燃烧	G8	颗粒物	0.0021	《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执业资格登记培训教材-社会区域类环境影响评价》	管道	100	/	/	是	DA004	1200
		二氧化硫	0.0006	《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							1200
		氮氧化物	0.0281								1200

注：本项目 TVOC 仅为固化工段产排量。

上表中本项目采取的治理工艺皆为《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总则》（HJ942—2018）中推荐的，故为可行技术。

有组织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一览表见表 4-5:

表 4-5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排放情况表

产污环节	风量 m ³ /h	污染物种类	产生情况			排放情况			排放口基本情况						排放标准限值	
			产生量 t/a	速率 kg/h	浓度 mg/m ³	排放量 t/a	速率 kg/h	浓度 mg/m ³	高度 m	内径 m	温度 °C	编号	类型	地理坐标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抛丸	1300 0	颗粒物	2.2572	0.9405	72.35	0.1129	0.047	3.62	1 5	0.5 5	25	DA 001	一般排 放口	120.435733 ; 32.452536	20	1
喷塑	1100 0	颗粒物	11.092 3	9.5788	870.8 0	0.1109	0.0958	8.71	1 5	0.5 1	25	DA 002	一般排 放口	120.435827 ; 32.452584	10	0.4
固化	3500	非甲烷 总烃	0.0262	0.0218	6.23	0.0026	0.0022	0.63	1 5	0.2 9	25	DA 003	一般排 放口	120.435917 ; 32.452627	50	2.0
		TVOC	0.0262	0.0218	6.23	0.0026	0.0022	0.63							80	3.2
天然气燃 烧	170	颗粒物	0.0021	0.0018	10.59	0.0021	0.0018	10.59	1 5	0.0 64	25	DA 004	一般排 放口	120.435743 ; 32.452775	20	/
		二氧化 硫	0.0006	0.0005	2.94	0.0006	0.0005	2.94							80	/
		氮氧化 物	0.0281	0.0234	137.6 5	0.0281	0.0234	137.6 5							180	/

注：①实测的天然气燃烧产生的废气中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应换算为基准氧含量下的排放浓度，并以此浓度作为判定排放是否达标的依据。
②本项目 TVOC 仅为固化工段产排量。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见表 4-6:

表 4-6 本项目无组织大气污染物产生和排放情况表

面源名称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 (t/a)	产生速率 (kg/h)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源面积 (长 m*宽 m)	面源有效 高度(m)
生产厂房	切割粉尘	颗粒物	0.55	0.4583	0.154	0.1283	22.72*82.1	10
	焊接烟尘	颗粒物	0.046	0.0383	0.0129	0.0108		
	切削液废气	非甲烷总烃	0.0113	0.0075	0.0113	0.0075		

	打磨粉尘	颗粒物	0.227	0.2522	0.0545	0.0606		
	抛丸粉尘	颗粒物	0.1188	0.0495	0.1188	0.0495		
	喷塑粉尘	颗粒物	0.0876	0.0756	0.0876	0.0756		
	固化废气	非甲烷总烃	0.0065	0.0054	0.0065	0.0054		
		TVOC	0.0065	0.0054	0.0065	0.0054		
合计	生产厂房	颗粒物	1.0294	0.8739	0.4278	0.3248	22.72*82.1	10
		非甲烷总烃	0.0178	0.0129	0.0178	0.0129		
		TVOC	0.0065	0.0054	0.0065	0.0054		

注：本项目 TVOC 仅为固化工段产排量。

非正常排放是指生产过程中开停车（工、炉）、设备检修、工艺设备运转异常等非正常工况下的污染物排放，以及污染物排放控制措施达不到应有效率等情况下的排放。根据本项目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本次评价考虑废气处理设施故障导致处理效率下降为 50%、非正常排放时间为 1h 的状况。非正常排放时大气污染物排放状况见表 4-7。

表 4-7 非正常排放时大气污染物排放状况

编号	非正常排放原因	排气量(m ³ /h)	污染物名称	非正常排放量(kg)	非正常排放速率(kg/h)	非正常排放浓度(mg/m ³)	单次持续时间(h)	年发生频次(次)
DA001	废气处理装置处理效率降低为 50%	13000	颗粒物	0.4703	0.4703	36.18	1	0-1
DA002		11000	颗粒物	4.7894	4.7894	435.40		
DA003		非甲烷总烃	0.0109	0.0109	3.11			
		TVOC	0.0109	0.0109	3.11			

注：本项目 TVOC 仅为固化工段产排量。

为杜绝废气非正常排放事故，企业必须做好污染治理设施的日常维护与检查，避免非正常排放的发生，定期进行污染排放监测，确保设施长期稳定正常运行。日常工作中，建议建设单位做好以下防范工作：

①平时注意废气处理设施的维护，及时发现处理设备的隐患，确保废气处理系统正常运行；开、停、检修要有预案，有严密周全的计划，避免非正常排放，使影响降到最小。

②具有使用周期的环保设施应按时、足量进行更换，并做好台账记录。

③应设有备用电源和备用处理设备和零件，以备停电或设备出现故障时保障及时更换使废气全部做到达标排放。

④对员工进行岗位培训。做好值班记录，实行岗位责任制。

1.3 大气污染源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涂装》（HJ 1086-2020）和《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工业炉窑》（HJ1121-2020）等文件要求，建设单位定期委托有资质的检（监）测机构代其开展自行监测，根据监测结果编写自行监测年度报告并上报当地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按照相关环保规定要求，排气筒应设置便于采样、监测的采样口和采样监测平台。排放废气的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应设在排气筒附近地面醒目处。另需根据废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情况在厂界设置采样点。

表 4-8 本项目废气污染源监测计划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率	执行排放标准	
废气	有组织	DA001	颗粒物	一年一次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DA002	颗粒物	一年一次	《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39-2022）表 1
		DA003	非甲烷总烃、TVOC		
		DA004	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气黑度	一年一次	《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728-2020）表 1
	无组织	厂界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半年一次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厂房外	非甲烷总烃	一年一次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颗粒物		半年一次	《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728-2020）表 3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1.4 废气污染治理设施可行性分析

处理措施评价：

本项目运营期废气收集治理走向流程见图 4-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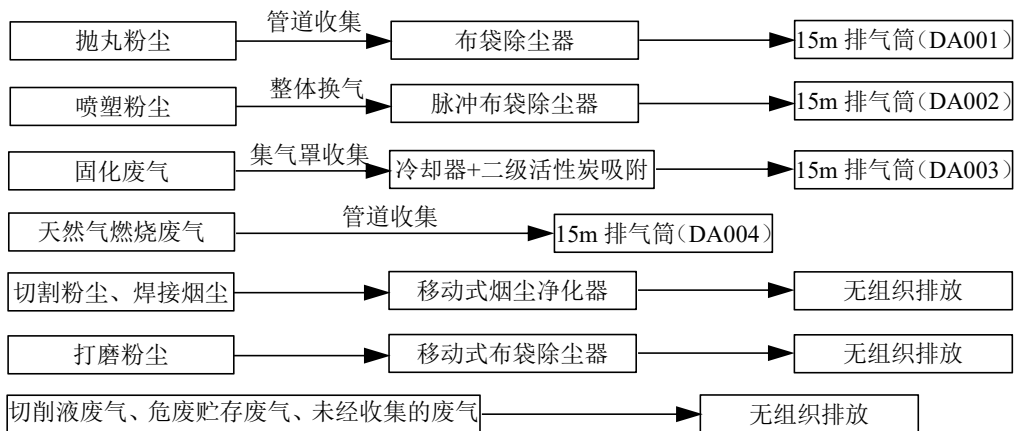


图 4-1 废气收集治理走向流程图

1) 废气收集可行性

①抛丸粉尘收集风量

本项目抛丸工序使用 1 台抛丸机进行抛丸，抛丸设备运行时密闭，设置集气管道收集抛丸粉尘，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抛丸机配套风机风量为 13000m³/h，故抛丸粉尘收集风量取 13000m³/h。

②喷塑粉尘收集风量

本项目设置 1 台自动喷粉机，其喷粉室尺寸为 15m*3m*3m，参考《现代涂装手册》、《局部排风设施控制风速检测与评估技术规范》(WS/T 757-2016)，喷粉房室内空气流速取值 0.5m/s，建设项目设置的自动喷粉机的喷粉室全部开口面积约 6m²，则喷粉房的配套风机风量 Q 按下式计算：Q=空气流速×喷涂室全部开口面积=0.5×6×3600=10800m³/h，考虑压力损失，则项目喷粉房风量取 11000m³/h 合理。

③固化废气收集风量

本项目固化废气经处理后通过 15m 高 DA003 排气筒排放。项目在烘道进出口处上方各设置一个集气罩，共 2 个集气罩。集气罩长 1.3m，宽 0.32m，则集气罩面积约为：0.416m²，集气罩风量按下式计算：

$$Q=vF$$

v—根据《挥发性有机物治理实用手册（第二版）》，三边敞开顶吸罩罩口平均风速控制在 0.9~1.05m/s；

F—罩口面积 m²，本项目罩口面积 0.416m²；

则烘道出口的集气罩风量 Q=空气流速×截面面积=2*0.416*（0.9~1.05）*3600m³/h=2695.68~3144.96m³/h。根据《挥发性有机物治理实用手册（第二版）》：风机风量取值为系统设计风量的 1.1-1.2 倍，末端治理设备或系统漏风率大时取上限值，漏风率小时取下限值。本项目末端治理设备漏风率小，风量计算为：3144.96*1.1=3459.456m³/h，本项目取 3500m³/h，风量设计合理。

2) 排气筒设置合理性分析

本项目排气筒高度为 15m，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4.1.4 中排放光气、氰化氢和氯气的排气筒高度不低于 25m，

其他排气筒高度不低于 15m 的要求，满足《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728-2020）中工业炉窑排气筒高度应不低于 15m 的要求，满足《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39-2022）中排气筒高度不应低于 15m 的要求。

表 4-9 本项目排气筒参数一览表

序号	排气筒编号	风量 m ³ /h	高度 m	内径 m	风速 m/s
1	DA001	13000	15	0.55	15.21
2	DA002	11000	15	0.51	14.97
3	DA003	3500	15	0.29	14.73
4	DA004	170	15	0.064	14.69

从上表可以看出本项目排气筒风速均符合《大气污染防治工程技术导则》（HJ2000-2010）中流速宜取 15m/s 的要求。

因此，本项目排气筒的设置是合理的。

3) 废气处理可行性

布袋除尘器原理：含尘气体从布袋式除尘器入口进入后，由导流管进入各单元室，在导流装置的作用下，大颗粒粉尘分离后直接落入灰斗，其余粉尘随气流均匀进入各仓室过滤区中的滤袋，当含尘气体穿过滤袋时，粉尘即被吸附在滤袋上，而被净化的气体从滤袋内排除。布袋除尘器的除尘效率可达 95%。

脉冲除尘器工作原理：脉冲除尘器是指通过喷吹压缩空气的方法除掉过滤介质（布袋或滤筒）上附着的粉尘。清灰技术先进，气布比大幅度提高，具有处理风量大、占地面积小、净化效率高、工作可靠、结构简单、维修量小等特点，除尘效率可以达到 99% 以上，是一种成熟的比较完善的高效除尘设备，广泛适用于食品、制药、饲料、冶金、建材、水泥、机械、化工、电力、轻工行业含尘气体的净化与粉尘物料的回收。除尘器由灰斗、上箱体、中箱体、下箱体等部分组成，工作时，含尘气体由进风道进入灰斗，粗尘粒直接落入灰斗底部，细尘粒随气流转折向上进入中、下箱体，粉尘积附在滤袋外表面，过滤后的气体进入上箱体至净气集合管-排风道，经排风机排至大气。清灰过程是先切断该室的净气出口风道，使该室的布袋处于无气流通过的状态（分室停风清灰），而其他的布袋或滤筒正常工作。然后开启脉冲阀用压缩空气对它所控制的那部分布袋或滤筒进行脉冲喷吹清灰，切断阀关闭时间足以保证在喷吹后从滤袋上

剥离的粉尘沉降至灰斗，避免了粉尘在脱离滤袋表面后又随气流附集到相邻滤袋表面的现象，使滤袋清灰彻底，并由可编程序控制仪对排气阀、脉冲阀及卸灰阀等进行全自动控制。

表 4-10 布袋除尘器设备参数

设备名称	设备尺寸 (mm)	风量 (m ³ /h)	过滤面积 (m ²)	布袋规格/mm	布袋数量/条	过滤风速 (m/min)	处理效率 (%)	功率 (kW)
布袋除尘器	2500*2600*3000	13000	181	Φ200*1500	192	1.2	≥95	12
脉冲布袋除尘器	2000*1800*3000	11000	92	Φ200*1500	98	2.0	≥95	13

移动式布袋除尘器原理：移动式布袋除尘器，对一般比重小的、细微的金属切屑，铸造用砂的粉尘、水泥、石膏粉、炭粉、胶木粉、塑料粉等在一定范围内也均有良好的除尘效果。含尘气体由风机通过吸尘管吸入箱体，进入滤袋过滤，粉尘颗粒被滤袋阻留在表面，经过过滤的净化气体由出风口排出。除尘器连续工作一段时间后，滤袋表面的粉尘不断增加，继而进行清灰，粉尘抖落在集尘器中，再由人工进行处理。移动式布袋除尘器净化效果可达 95%以上。

表 4-11 移动式布袋除尘器设备参数

处理对象	设备尺寸 (mm)	风量 (m ³ /h)	收集效率 (%)	处理效率 (%)	功率 (kW)	过滤材质
打磨粉尘	400*400*600	1500	≥80	≥95	2.5	滤袋

移动式烟尘净化器原理：移动式烟尘净化器是专为治理切割、焊接作业时产生烟尘、粉尘等气体而开发的一款工业环保设备。其工作原理主要为：内部高压风机在吸气臂罩口处形成负压区域，焊接烟尘在负压的作用下由吸气臂进入烟尘净化器设备主体，进风口处阻火器阻留焊接火花，烟尘气体进入焊接烟尘净化器设备主体净化室，高效滤芯将微小烟雾粉尘颗粒过滤在烟尘净化器设备净化室内，洁净气体经滤芯过滤净化后经出风口排出。烟尘净化器净化效果可达 90%以上。

表 4-12 移动式烟尘净化器设备参数

处理对象	设备尺寸 (mm)	风量 (m ³ /h)	收集效率 (%)	处理效率 (%)	功率 (kW)	过滤材质
焊接烟尘、切割粉尘	400*400*600	1500	≥80	≥90	2.5	高效覆膜滤筒

冷却器原理：空气冷却器是以环境空气作为冷却介质，在废气管道外，通

过向废气管道输送冷风使管内高温工艺流体得到冷却的设备，也称“空气冷却式换热器”，该过程不会产生二次污染。由管束、风机、构架及百叶窗所组成。本项目废气经过降温后进入后续的二级活性炭吸附设备（DA003）。

活性炭吸附处理：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是由两个独立的活性炭吸附箱体串联而成的吸附装置。每级活性炭吸附箱体是由活性炭纤维筒吸附装置、排风管和排风机、排气筒等组成。该装置在系统主风机的作用下，废气从塔体进风口处进入吸附塔体内的各吸附单元，利用高性能活性炭吸附剂固体本身的表面作用力将有机废气分子吸附质吸引附着在吸附剂表面，经吸附后的干净气体透过吸附单元进入塔体内的净气室并汇集至风口排出。随操作时间之增加，吸附剂将逐渐趋于饱和现象，所以活性炭在使用过程中性能会逐渐衰减，需定期进行更换。

根据《大气中 VOCs 的污染现状及治理技术研究进展》（环境科学与管理 2012 年第 37 卷第 6 期）中数据，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去除效率可达 90%以上。

表 4-13 活性炭净化器设备参数（DA003 排气筒（15m））

序号	项目	技术指标
1	设计风量	3500m ³ /h
2	箱体规格（单级）	L900mm×W800mm×H1500mm
3	碳层规格	L700mm×W600mm×H400mm
4	层数	3
5	活性炭类型	蜂窝状活性炭
6	孔隙率	0.75cm ³ /g
7	碘值	≥650mg/g
8	活性炭密度	0.45g/cm ³
9	气流速度	0.77m/s
10	停留时间	1.04s
11	填充量（二级活性炭）	0.4536t
12	更换频次	4 次/a
13	吸入温度	<40℃
14	吸附效率	90%（二级）
15	比表面积	≥750m ² /g

注：①活性炭净化器设备设计参数需满足《吸附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J 2026—2013）中的相关要求。

②根据《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深入开展涉 VOCs 治理重点工作核查的通知》表 1：蜂窝状活性炭碘值不低于 650mg/g。

DA003 对应的活性炭有效容积 $V=L \text{ 碳层} * W \text{ 碳层} * H * \text{碳层} * \text{层数}$
 $=0.7*0.6*0.4*3*2=1.008\text{m}^3$ ；活性炭填充量 $=\rho * V=0.45*1.008=0.4536\text{t}$ ；气流速度

$v=Q/3600/\text{碳层层数}/L$ 碳层/W 碳层=3500/3600/3/0.7/0.6 \approx 0.77m/s；停留时间
 $T=H/v=0.4*2/0.77\approx 1.04s$ 。

根据《关于印发<南通市废气活性炭吸附设施专项整治实施方案>的通知》（2021年4月26日），采用蜂窝状活性炭时，气体流速应低于1.2m/s；气体停留时间大于1s，更换周期不得超过3个月，比表面积不低于750m²/g。本项目满足相关要求。

本项目使用的塑粉符合省大气办印发《江苏省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清洁原料替代工作方案》（苏大气办〔2021〕2号）中“4.其他工业涂装。其他涉VOCs涂装企业，要使用符合《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38597-2020）规定的粉末、水性、无溶剂、辐射固化涂料产品”要求，故本项目DA002对应的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活性炭填充量为0.4536t。

根据《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深入开展涉VOCs治理重点工作核查的通知》（苏环办〔2022〕218号），采用蜂窝活性炭时，气体流速宜低于1.20m/s，蜂窝活性炭碘吸附值 \geq 650mg/g，比表面积 \geq 750m²/g，更换周期计算按《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将排污单位活性炭使用更换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21〕218号）有关要求执行。因此活性炭更换周期参照以下公式：

$$T=m \times s \div (c \times 10^{-6} \times Q \times t)$$

式中：

T—更换周期，天；

m—活性炭的用量，kg；

s—动态吸附量，%（取值10%）；

c—活性炭削减的VOCs浓度，mg/m³；

Q—风量，单位m³/h；

t—运行时间，单位h/d。

DA003对应的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风量设计为3500m³/h，设计两个活性炭箱，共计填充活性炭量为453.6kg。

表 4-14 活性炭更换周期计算表（DA003）

活性炭用量 (kg)	动态吸附量 (%)	活性炭削减 VOCs 浓度 (mg/m ³)	风量 (m ³ /h)	运行时间 (h/d)	更换周期 (天)
453.6	10	5.6	3500	4	578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 DA003 对应的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的炭箱理论上更换周期为 578 个工作日, 设置炭箱更换周期为 1 年 4 次。

综上所述, 本项目 DA003 对应的活性炭吸附装置的设计符合《关于印发<南通市废气活性炭吸附设施专项整治实施方案>的通知》(2021 年 4 月 26 日)、《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深入开展涉 VOCs 治理重点工作核查的通知》(苏环办〔2022〕218 号)要求。

工程实例: 类比《江苏克诺斯精密材料有限公司迁建改性增强型塑料型材生产线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其中挤出废气采用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 根据江苏迈斯特环境检测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18 日~2021 年 12 月 19 日对挤出废气排气筒的检测数据(检测报告编号: MST20211209015), 有机废气的处理效率可达到 90%以上, 详见下表。

表 4-15 工程案例验收监测数据表

采样日期	排放口名称	检测项目及分析结果							处理效率	
		检测项目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速率
2021.12.18	进口	非甲烷总烃	30.8	29.1	27.7	0.140	0.134	0.125	0.133	93%
	出口		1.95	1.83	1.85	9.29*10 ⁻³	8.81*10 ⁻³	8.72*10 ⁻³	8.94*10 ⁻³	
2021.12.19	进口		24.7	24.5	24.8	0.113	0.111	0.115	0.113	92%
	出口		1.97	1.93	1.81	9.37*10 ⁻³	9.28*10 ⁻³	8.79*10 ⁻³	9.15*10 ⁻³	

由上表可见, 二级活性炭对挥发性有机物的去除效率可达 90%。在本项目生产过程中, 定期检查活性炭, 及时更换活性炭, 做好环保设备的维护和检修, 可保证废气处理设施对挥发性有机物的去除效率。

类比《广东富华机械装备制造有限公司广东富华国际交通机械城建设项目变更项目环境保护竣工验收》, 其中打砂工序产生颗粒物, 使用布袋除尘器, 处理效率可达 99%以上。

表 4-16 验收监测数据表

采样日期	排放口名称	检测项目及分析结果						处理效率 (%)
		检测项目	第一次 (mg/m ³)	第二次 (mg/m ³)	第三次 (mg/m ³)	平均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2017 年 10	5 车间打砂工艺废气排气筒	颗粒物	91.4	89.7	93.8	91.6	3.29	99.09%

月 25 日	(处理前)							
	5 车间打砂工 艺废气排气筒 (处理后)	颗粒 物	0.887	0.924	0.957	0.923	0.0301	
2017 年 10 月 26 日	5 车间打砂工 艺废气排气筒 (处理前)	颗粒 物	89.6	93.4	90.6	91.2	3.27	99.06 %
	5 车间打砂工 艺废气排气筒 (处理后)	颗粒 物	0.907	0.951	0.897	0.918	0.0309	

综上所述，布袋除尘器的处理效率可达 99%。

1.5 污染物排放环境影响情况

根据《南通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4 年），2024 年海安 SO₂、NO₂、PM₁₀、PM_{2.5}、CO 第 95 百分位数、O₃ 日最大 8 小时滑动平均值第 90 百分位数均能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因此区域属于达标区。本项目 TSP 引用《海安海太铸造有限公司大型海洋装备铸件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的监测数据，监测时间为 2024 年 3 月 15 日-17 日，监测点位江苏弘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位于本项目西北侧约 4.93km；本项目氮氧化物引用《江苏金洲粮油食品有限公司年吞吐量 55 万吨码头改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中的监测数据，监测时间为 2025 年 1 月 17 日~1 月 23 日，监测点位江苏金洲粮油食品有限公司位于本项目北侧约 3.03km，根据监测结果，建设项目周边 TSP、氮氧化物浓度满足相关环境质量标准。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经过有效的收集、处理后，各污染因子排放能够满足《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39-2022）、《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728-2020）中相关排放标准要求，故项目所在地区可容纳本项目的废气排放。

2、废水环境影响及保护措施

2.1 废水产生及排放情况

本项目用水主要为生活用水、切削液配比用水，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

(1) 生活用水

本项目定员 30 人，根据《建筑给水排水设计标准》（GB50015-2019），

车间工人和工业企业建筑管理人员的生活用水定额为 50L/人·班,则生活用水量为 450t/a, 污水产生量以用水量的 90%计, 则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405t/a。主要污染因子为 pH、COD、SS、NH₃-N、TP、TN, 浓度分别为 pH 6-9 (无量纲)、COD 350mg/L、SS 200mg/L、氨氮 25mg/L、总磷 3mg/L、总氮 35mg/L。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接管至鹰泰水务海安有限公司处理, 处理后的达标尾水排入栟茶运河。

(2) 切削液配比用水

本项目切削液年用量为 2t/a, 使用前需加水按照 1:10 的比例调配稀释, 则切削液调配用水量为 20t/a, 大部分切削液调配用水在使用中挥发损耗, 未损耗量约 2t/a 进入废切削液, 作为危废委托资质单位处置。

本项目主要水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见下表。

表 4-17 建设项目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情况

类别	废水量 t/a	污染物名称	产生情况		治理措施	污染物排放量			排放方式与去向
			产生浓度 mg/L	产生量 t/a		排放废水量 t/a	排放浓度 mg/L	排放量 t/a	
生活污水	405	pH	6~9 (无量纲)		化粪池	405	6-9 (无量纲)		接管至鹰泰水务海安有限公司处理, 处理后的达标尾水排入栟茶运河
		COD	350	0.1418			350	0.1418	
		SS	200	0.0810			200	0.0810	
		NH ₃ -N	25	0.0101			25	0.0101	
		TP	3	0.0012			3	0.0012	
		TN	35	0.0142			35	0.0142	

本项目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情况见下表。

表 4-18 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废水类别	排放口地理坐标/°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污染治理设施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设置是否符合要求	排放口类型	污染物种类	排放标准浓度限值 (mg/L)
				污染治理设施编号	污染治理设施名称	污染治理设施工艺					
生活污水	120.438186; 32.454623	鹰泰水务海安有限公司	间断	TW001	化粪池	/	DW001	是	一般排放口	pH	6-9 (无量纲)
										COD	500
										SS	400
										氨氮	45
										TP	8
TN	70										

2.2 水污染源监测计划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外排,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接管至鹰泰水务海安有

限公司处理。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涂装》（HJ 1086-2020）要求，对建设项目雨水排放口的主要水污染物定期进行监测，并在接管口附近醒目处，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

表 4-19 水污染源自行监测计划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率
雨水排放口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	月 ^b

注：b 雨水排放口有流动水排放时按月监测。若监测一年无异常情况，可放宽至每季度开展一次监测。

2.3 废水环境保护措施可行性分析

企业购置阿尔法电子机械（南通）有限公司的新建厂房，厂区范围内产生的雨水排入阿尔法电子机械（南通）有限公司雨水管网，污水排入阿尔法电子机械（南通）有限公司污水管网，依托阿尔法电子机械（南通）有限公司的雨水排口排放雨水和污水。本项目生产作业皆在厂房内进行，不涉及室外作业，厂区范围内的雨水水质无污染，可依托园区雨水管网和雨水排口排入市政雨水管网；生活污水依托园区化粪池预处理后可达到鹰泰水务海安有限公司接管标准，可依托园区污水管网和污水排口接管进入鹰泰水务海安有限公司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 1 一级 A 标准后尾水排入栟茶运河。本项目建成运营后，企业应做好厂区范围内的雨污分流，确保生活污水达标排放，同时也应积极对接阿尔法电子机械（南通）有限公司管理人员，落实雨污水的正常排放。阿尔法电子机械（南通）有限公司作为责任主体，应做好厂区内化粪池、雨污水管网和雨污水排口的维护管理。

（1）厂区污水处理措施可行性分析

化粪池：化粪池是一种利用沉淀和厌氧发酵的原理，去除生活污水中悬浮性有机物的处理设施，属于初级的过渡性生活处理构筑物。本项目生活污水合计产生量约为 1.35m³/d，依托阿尔法电子机械（南通）有限公司 1 座 10m³ 的化粪池，可以满足本项目生活污水处理需求。

（2）接管可行性

项目所在地污水管网已铺设到位，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接管至鹰泰水务海安有限公司集中处理。

①污水处理厂概况

鹰泰水务海安有限公司，坐落于海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通学桥村 30 组，设计处理能力为日处理污水 2.00 万立方米。鹰泰水务海安有限公司自 2010 年 12 月正式投入运行以来，污水处理设备运转良好，日平均处理污水量为 1.92 万立方米。该项目采用先进的污水处理设备，厂区主体工艺采用 A/O 处理工艺。尾水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 1 一级 A 标准后，以岸边排放的形式排往栟茶运河。鹰泰水务海安有限公司污水处理工艺流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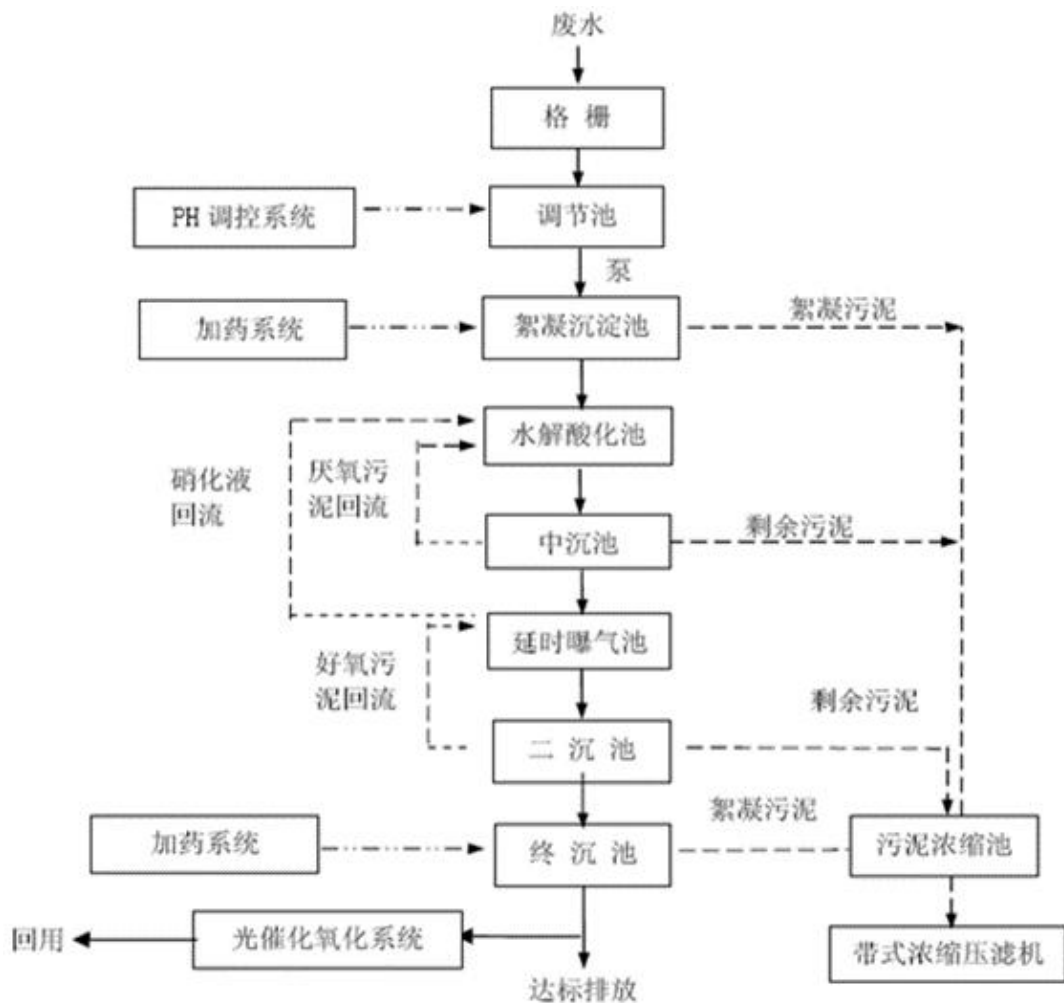


图 4-2 污水处理工艺示意图

②污水水量处理可行

目前鹰泰水务海安有限公司处理余量约 0.08 万 t/d，本项目新增污水排放量较小（约 1.35t/d），仅为鹰泰水务海安有限公司剩余处理能力的 0.17%。从污水水量来说，污水接管是可行的。

③污水水质处理可行

本项目生活污水排放浓度可以满足鹰泰水务海安有限公司接管要求，不会对污水处理厂的正常运行产生冲击负荷，不影响其水质稳定达标排放。因此，从水质上说，废水接管是可行的。

2.4 雨水排放环境管理要求

本项目雨水经雨水管网收集后排入如海运河，雨水排放标准参照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III类标准。为保证雨水排放水质满足相应标准要求，企业运营期应注意以下方面：

（1）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环评批复、园区管理条例等要求来收集和排放雨水。

（2）雨水明沟 1 米范围内不得放置任何东西，包括包装桶等。清扫厂内道路时不得把杂物清扫到雨水沟内。生产车间内清理出的杂物等不得倾倒在雨水沟内。

（3）定期巡检雨水沟，并留存巡检记录。定期清理雨水沟内杂物，并留存清理记录。

（4）本项目建成运营后，企业应做好厂区范围内的雨污分流，确保生活污水达标排放，同时也应积极对接阿尔法电子机械（南通）有限公司管理人员，落实雨污水的正常排放。阿尔法电子机械（南通）有限公司作为责任主体，应做好厂区内雨污水管网和雨污水排口的维护管理。

2.5 地表水污染物排放环境影响情况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能够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等级标准及鹰泰水务海安有限公司接管标准。项目污水接管鹰泰水务海安有限公司集中处理，尾水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 1 中一级 A 标准后排入栟茶运河。

3、噪声环境影响及保护措施

3.1 噪声产生及排放情况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为激光切割机、冲床、风机、空压机等设备，其噪声源

强约 70~90dB(A)。

建设单位主要噪声防治措施如下：

(1) 设备选型时采用性能先进、高效节能、低噪设备，设备底部安装橡胶减振垫、金属减振器，并加强对设备的维护管理，从源头上控制噪声的产生。

(2) 对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持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同时加强内部管理，合理作业，避免不必要的突发性噪声。

(3) 本项目设置 4 台风机，置于室外，外部设置消音器，在安装时应自带减振底座，安装位置具有减振台基础，风机的排风管道使用柔性软接头，能够大大降低噪声源噪声。

(4) 本项目设置 1 台空压机，置于室外，外部设置消音器，在安装时应自带减振底座，能够大大降低噪声源噪声。

(5)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均设置在车间内，合理布局，高噪声设备采用减振垫，可有效降噪 5dB(A)左右。

(6) 合理布局，将高噪声设备设置在厂房内，并且布置在远离厂界的一侧。通过厂房隔声和距离衰减，减少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噪声产生及治理情况见下表。

表 4-20 噪声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工序/ 生产线	噪声源	数量 (台/ 套)	声源类 型 (频发、 偶发)	噪声源强		降噪措施		噪声排放值			
				核算方 法	噪声 值 /dB(A)	工艺	降噪效 果 /dB(A)	核算 方法	单台噪声值 /dB(A)	叠加噪 声值 /dB(A)	年持续 时间/h
液压 成套 设备 生产 线	光谱仪	1	频发	类比法	75	减振垫	-5	公式 法	70	70	600
	激光切割机	1			85	减振垫	-5		80	80	1200
	冲床	8			85	减振垫	-5		80	89	1500
	剪板机	2			80	减振垫	-5		75	78	1500
	折弯机	2			80	减振垫	-5		75	78	1500
	油压机	4			85	减振垫	-5		80	86	1500
	电焊机	6			80	减振垫	-5		75	83	1200
	机器人焊接	5			80	减振垫	-5		75	82	1200
	CNC	20			85	减振垫	-5		80	93	1500
	抛丸机	1			85	减振垫	-5		80	80	2400
	手持磨光机	10			70	/	/		70	80	900
自动喷粉机	1	75	减振垫	-5	70	70	1158				
辅助 设备	空压机	1	频发	类比法	90	电机隔声，减振底座、消音器、软接头、隔声罩	-20	公式 法	70	70	1500
	风机 1	1			90	电机隔声，减振底座、消音器、软接头、隔声罩	-20		70	70	2400
	风机 2	1			90	电机隔声，减振底座、消音器、软接头、隔声罩	-20		70	70	1158
	风机 3	1			85	电机隔声，减振底座、消音器、软接头、隔声罩	-20		65	65	1200
	风机 4	1			80	电机隔声，减振底座、消音器、软接头、隔声罩	-20		60	60	1200

表 4-21 工业企业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内声源）

序号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型号	声源源强 声功率级/dB(A)	声源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m			距室内边界距离/m				室内边界声级/dB(A)				运行时段	建筑物插入损失/dB(A)				建筑物外噪声声压级/dB(A)				建筑物外距离	
						X	Y	Z	东	南	西	北	东	南	西	北		东	南	西	北	东	南	西	北		
1	生产厂房	光谱仪	/	75	基础减振	40	44	1	25	17	57	5	50.5	50.6	50.4	52.4	6:00-22:00	2.6	2.6	2.6	2.6	5.0	5.1	5.0	5.3	2.2	1
2		激光切割机	/	85		14	11	1	64	2	18	20	60.4	67.1	60.6	60.6											
3		冲床	/	94		4	26	1	64	20	18	2	69.4	69.6	69.6	76.1											
4		剪板机	/	83		7	23	1	64	16	18	6	58.4	58.7	58.6	59.9											
5		折弯机	/	83		9	20	1	64	12	18	10	58.4	58.8	58.6	59.0											
6		油压机	/	91		12	16	1	64	7	18	15	66.4	67.5	66.6	66.7											
7		电焊机	/	88		24	20	1	51	5	31	17	63.4	65.4	63.5	63.6											
8		机器人焊接	/	87		31	25	1	42	5	40	17	62.5	64.4	62.5	62.6											
9		CNC	/	98		24	29	1	46	12	36	10	73.5	73.8	73.5	74.0											
10		抛丸机	/	85		39	30	1	33	5	49	17	60.5	62.4	60.4	60.6											
11		手持磨光机	/	80		24	38	1	42	20	40	2	60.5	60.6	60.5	67.1											
12		自动喷粉机	/	75		53	42	1	15	8	67	14	50.7	51.3	50.4	50.7											

注：以生产厂房西南角为空间坐标原点（0,0,0），XYZ 为设备相对坐标原点位置。本项目为砖混车间，则厂房隔声量为 20dB，NR=20+6=26。表中的声源源强为 N 个声源叠加后的声功率级情况。

表 4-22 工业企业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外声源）

序号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型号	空间相对位置/m			声源源强	声源控制措施	运行时段
				X	Y	Z	声功率级/dB (A)		
1	/	空压机	QCX 5-22, 供气量: 1.6m ³ /min	67	41	1	90	电机隔声, 减振底座、消音器、软接头、隔声罩	6: 00-22: 00
2	/	风机 1	13000 m ³ /h	44	27	1	90	电机隔声, 减振底座、消音器、软接头、隔声罩	
3	/	风机 2	11000 m ³ /h	53	32	1	90	电机隔声, 减振底座、消音器、软接头、隔声罩	
4	/	风机 3	3500 m ³ /h	61	37	1	85	电机隔声, 减振底座、消音器、软接头、隔声罩	
5	/	风机 4	170m ³ /h	45	53	1	80	电机隔声, 减振底座、消音器、软接头、隔声罩	

注：以生产厂房西南角为空间坐标原点（0，0，0）。

3.2 噪声达标性分析

主要噪声源是激光切割机、冲床、风机、空压机等设备的运行噪声，其噪声源强约 70~90dB（A）。经过对噪声设备合理布局，采取减振垫、隔声等降噪措施，考虑噪声在传播途径上产生衰减。

表 4-23 噪声预测结果一览表（单位：dB（A））

序号	声环境保护目标名称方位	噪声背景值		噪声现状值		噪声标准		噪声贡献值		噪声预测值		较现状增量		超标和达标情况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1	东厂界	/	/	/	/	65	/	52.8	/	/	/	/	/	达标	/
2	南厂界	/	/	/	/	65	/	49.9	/	/	/	/	/	达标	/
3	西厂界	/	/	/	/	65	/	38.1	/	/	/	/	/	达标	/
4	北厂界	/	/	/	/	65	/	44.3	/	/	/	/	/	达标	/

本项目设备产生的噪声经厂房隔声和距离衰减后，厂界昼间噪声贡献值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本项目正常工况下，厂界噪声能够满足相关标准，因此，应合理安排生产时间；加强设备的日常维护与保养，保证设备的正常运转，建立设备定期维护、保养的管理制度，以防止设备故障形成的非正常生产噪声；加强员工环保意识，提倡文明生产，防止人为噪声。

综上所述，本项目在严格采取本次评价所要求的噪声防治措施后，对周围声环境影响较小，不会产生噪声扰民现象。

3.3噪声自行监测要求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涂装》（HJ 1086-2020）、《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工业噪声》（HJ1301-2023）等文件要求，对建设项目厂界噪声定期进行监测，每季度开展一次。

表 4-24 噪声污染源监测计划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率	执行排放标准
东、南、西、北厂界外 1m 处	等效连续 A 声级	每季度一次, 昼间监测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4、固废环境影响及保护措施

4.1 固废产生及处置情况

本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为生活垃圾、边角料、焊渣、废砂轮片、废钢丸、废塑粉、不合格品、废包装材料、废布袋、滤芯、收集尘、废含油金属屑、废切削液、废抹布及手套、废机油、废液压油、废润滑油、废油桶、废包装桶、废活性炭。

（1）生活垃圾

本项目劳动定员 30 人，一般生活垃圾按每人每天 1.0kg 计算，年工作时间为 300 天，则产生量为 9t/a，由环卫部门清运。

（2）边角料

本项目激光切割、机加工、CNC 加工工序会产生边角料，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本项目边角料产生量约为 1t/a，集中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3）焊渣

本项目焊接工序产生焊渣。参考湖北大学学报（自然科学版）2010 年第 32 卷第 3 期《机加工行业环境影响评价中常见污染物源强估算及污染治理》，焊渣产生量=焊材使用量*（1/11+4%），本项目全厂焊丝用量为 5t/a，则焊渣产生量约为 0.6545t/a，属于一般工业固废，集中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4）废砂轮片

本项目手持磨光机消耗砂轮片进行打磨过程产生废砂轮片。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本项目全厂砂轮片用量为 50 片，单片废砂轮片重约 320g，则产

生量约为 0.016t/a，属于一般固废，集中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5) 废钢丸

本项目抛丸过程共使用钢丸 5t/a，按照丸料损耗 30%计算，废钢丸产生量为 3.5t/a，属于一般固废，经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6) 废塑粉

本项目喷粉过程少量的塑粉在收集过程中会沾染灰尘等杂质，产生废塑粉，这部分无法回用，不含有危险废物成分，需作为一般工业固废处置，根据前文塑粉物料平衡，废塑粉产生量为 2.5573t/a。属于一般工业固废，经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7) 不合格品

本项目成品检测工序会产生不合格品，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本项目不合格品产生量约为 15t/a，集中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8) 废包装材料

本项目原料使用产生废包装材料，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废包装材料产生量为 0.5t/a，集中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9) 废布袋、滤芯

本项目脉冲布袋除尘器、移动式烟尘净化器、移动式布袋除尘器、布袋除尘器处理废气过程布袋定期更换会产生废布袋、滤芯，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废布袋产生量约为 0.2t/a，集中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10) 收集尘

本项目移动式烟尘净化器、移动式布袋除尘器、布袋除尘器处理颗粒物过程产生收集尘。根据废气章节计算，收集尘产生量约为 2.7459t/a，集中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11) 废含油金属屑

本项目 CNC 加工工序产生的金属屑沾染切削液，为含油金属屑，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本项目含油金属屑产生量约为 0.5t/a，属于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12) 废切削液

本项目切削液的使用量约为 2t/a，使用时与水按 1:10 调配，则配比后的切削液为 22t/a。配制后的切削液用于工件加工，起润滑降温作用，考虑使用过程损耗，废切削液产生量约为 4t/a，属于危险废物，作为危废委托资质单位处置。

(13) 废抹布及手套

本项目员工操作及维护设备时，手套、抹布会沾上油污形成废抹布手套，产生量约为 0.02t/a，属于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14) 废机油

本项目设备维护过程产生废机油约 0.3t/a，属于危险废物，委托资质单位处置。

(15) 废液压油

本项目设备维护过程产生废液压油约 0.2t/a，属于危险废物，委托资质单位处置。

(16) 废润滑油

本项目设备维护过程产生废润滑油约 0.2t/a，属于危险废物，委托资质单位处置。

(17) 废油桶

本项目机油、液压油、润滑油使用过程中产生废油桶，根据原料的使用量，每年产生机油桶 15 个（单个桶约 1kg）、液压油桶 10 个（单个桶约 1kg）、润滑油桶 10 个（单个桶约 1kg），则产生废油桶约 0.035t/a，考虑桶内少量原料残余，则主要产生废油桶约 0.04t/a，属于危险废物，委托资质单位处置。

(18) 废包装桶

本项目切削液使用过程中产生废包装桶，由原料的使用量及其包装规格可知，本项目年产生切削液包装桶 80 个(1kg/个)，则产生的废包装桶约为 0.08t/a，属于危险废物，委托资质单位处置。

(19) 废活性炭

根据废气章节计算结果，DA003 排气筒对应的活性炭填充量为 0.4536t/次，更换频次为 4 次/年，吸附有机废气量 0.0236t/a，则产生废活性炭总量为 1.838t/a，属于危险废物，委托资质单位处置。

(20) 空压机含油废水

在空压机的压缩空气系统工作过程中，机油被压缩空气挟带，与空气冷凝水一道由排泄阀排出，形成空压机含油废水。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本项目设置 1 台空压机，空压机每年排水量约为 0.1m³，则空压机含油废水产生量约 0.1t/a，属于危险废物，委托资质单位处置。

(21) 废电池

本项目设置 1 台叉车用于厂内运输，叉车每三年更换一次电池，产生废电池，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废电池产生量为 0.12t/3a，属于危险废物，委托资质单位处置。

根据《固体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34330-2017），判断本项目固体废物的属性，具体见下表。

表 4-25 固体废物属性判断（单位：t/a）

序号	固废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产生量	种类判断			
						固体废物	副产品	判定依据	
1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固态	纸张、塑料等	9	√	/	4.1h)	5.1e)
2	边角料	激光切割、机加工、CNC 加工	固态	金属	1	√	/	4.2a)	5.1e)
3	焊渣	焊接	固态	金属氧化物	0.6545	√	/	4.2a)	5.1e)
4	废砂轮片	打磨	固态	废砂轮片	0.016	√	/	4.1h)	5.1e)
5	废钢丸	抛丸	固态	钢	3.5	√	/	4.1h)	5.1e)
6	废塑粉	喷粉	固态	塑粉	2.5573	√	/	4.1h)	5.1e)
7	不合格品	成品检测	固态	金属	15	√	/	4.1a)	5.1e)
8	废包装材料	原料包装	固态	包装材料	0.5	√	/	4.1h)	5.1e)
9	废布袋、滤芯	废气处理	固态	布袋、滤芯、颗粒物	0.2	√	/	4.1h)	5.1e)
10	收集尘	废气处理	固态	颗粒物	2.7459	√	/	4.3a)	5.1e)
11	废含油金属屑	CNC 加工	固态	金属、切削液	0.5	√	/	4.2a)	5.1e)
12	废切削液	CNC 加工	液态	水、切削液	4	√	/	4.1h)	5.1e)
13	废抹布及手套	员工操作	固态	抹布手套、有机物	0.02	√	/	4.1h)	5.1e)
14	废机油	设备维护	液态	矿物油	0.3	√	/	4.1h)	5.1e)

15	废液压油	设备维护	液态	矿物油	0.2	√	/	4.1h)	5.1e)
16	废润滑油	设备维护	液态	矿物油	0.2	√	/	4.1h)	5.1e)
17	废油桶	机油、液压油、润滑油包装	固态	油桶、矿物油	0.04	√	/	4.1h)	5.1e)
18	废包装桶	原料使用	固态	包装桶、有机物	0.08	√	/	4.1h)	5.1e)
19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固态	活性炭、有机物	1.838	√	/	4.3l)	5.1e)
20	空压机含油废水	空压机运行	液态	矿物油、水	0.1	√	/	4.1h)	5.1e)
21	废电池	电叉车更换电池	固态	电池	0.12t/3a	√	/	4.1h)	5.1e)

备注：上表中《固体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34330-2017）来源鉴别中“4.1a)”表示：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因为不符合国家、地方制定或行业通行的产品标准（规范），或者因为质量原因，而不能在市场出售、流通或者不能按照原用途使用的物质，如不合格品、残次品、废品等；“4.1h)”表示：因丧失原有功能而无法继续使用的物质；“4.2a)”表示：产品加工和制造过程中产生的下脚料、边角料、残余物质等；“4.3a)”表示：烟气和废气净化、除尘处理过程中收集的烟尘、粉尘，包括粉煤灰；“4.3l)”表示：烟气、臭气和废水净化过程中产生的废活性炭、过滤器滤膜等过滤介质；“5.1e)”表示：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认定的其他处置方式。

本项目固体废物产生及排放情况分析结果汇总见表 4-26，危险废物产生情况见表 4-27。

表 4-26 建设项目一般固废产生及处置情况

序号	固体废物	属性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产生量 (t/a)	处置方式
1	生活垃圾	一般固废	员工生活	固态	纸张、塑料等	SW62 可回收物 SW64 其他垃圾	900-001-S62 900-002-S62 900-002-S64	9	集中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2	边角料		激光切割、机加工、CNC 加工	固态	金属	SW17 可再生类废物	900-001-S17 900-002-S17	1	
3	焊渣		焊接	固态	金属氧化物	SW59 其他工业固体废物	900-099-S59	0.6545	
4	废砂轮片		打磨	固态	废砂轮片	SW59 其他工业固体废物	900-099-S59	0.016	
5	废钢丸		抛丸	固态	钢	SW17 可再生类废物	900-001-S17	3.5	
6	废塑粉		喷粉	固态	塑粉	SW59 其他工业固体废物	900-099-S59	2.5573	
7	不合格品		成品检测	固态	金属	SW17 可再生类废物	900-001-S17 900-002-S17	15	
8	废包装材料		原料包装	固态	包装材料	SW59 其他工业固体废物	900-099-S59	0.5	
9	废布		废气处理	固态	布袋、	SW59	900-009-S59	0.2	

	袋、滤芯			滤芯、颗粒物	其他工业固体废物			
10	收集尘	废气处理	固态	颗粒物	SW59 其他工业固体废物	900-099-S59	2.7459	

注：废物类别和废物代码参照《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公告 2024 年第 4 号）。

表 4-27 建设项目危险废物产生情况

序号	固体废物	属性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危险特性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量 (t/a)	环境风险分级	处置方式	危险废物等级		
												I	II	III
1	废含油金属屑	危险废物	CNC 加工	固态	金属、切削液	T	HW09	900-006-09	0.5	III	委托资质单位处置	0	0.74	6.658
2	废切削液		CNC 加工	液态	水、切削液	T	HW09	900-006-09	4	III				
3	废抹布及手套		员工操作	固态	抹布手套、有机物	T/In	HW49	900-041-49	0.02	III				
4	废机油		设备维护	液态	矿物油	T, I	HW08	900-214-08	0.3	II				
5	废液压油		设备维护	液态	矿物油	T, I	HW08	900-218-08	0.2	II				
6	废润滑油		设备维护	液态	矿物油	T, I	HW08	900-217-08	0.2	II				
7	废油桶		机油、液压油、润滑油包装	固态	油桶、矿物油	T, I	HW08	900-249-08	0.04	II				
8	废包装桶		原料使用	固态	包装桶、有机物	T/In	HW49	900-041-49	0.08	III				
9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固态	活性炭、有机物	T	HW49	900-039-49	1.838	III				
10	空压机含油废水		空压机运行	液态	矿物油、水	T	HW09	900-007-09	0.1	III				
11	废电池		电叉车更换电池	固态	电池	T, C	HW31	900-052-31	0.12t/3a	III				

备注：毒性（Toxicity, T），感染性（Infectivity, In），易燃性（Ignitability, I），腐蚀性（Corrosivity, C）

注：危险废物类别、危险废物代码、危险特性参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危险废物环境风险等级判别参照《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危险废物集中收集体系建设工作方案（试行）>的通知》（苏环办〔2021〕290 号）。

4.2 固体废物贮存场环保标识牌设置要求

本项目固废堆放场的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的具体要求见下表。

表 4-28 固废堆放场的环境保护图形标志一览表

排放口名称	图形标志	形状	背景颜色	图形颜色	图形标志
一般固废暂存场所	提示标志	正方形边框	绿色	白色	
危险废物暂存场所	贮存设施标志	长方形边框	黄色	黑色	
	贮存分区警示标志	长方形边框	黄色	橘黄色	
	标签样式	/	橘黄色	黑色	

4.3 一般固废环境管理要求

一般工业固废的暂存场所应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建设。

①贮存场投入运行之前，企业应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或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中制定环境应急预案专章，说明各种可能发生的突发环境事件情景及

应急措施：

②贮存场应制定运行计划，运行管理人员应定期参加企业的岗位培训；

③贮存场运行企业应建立档案管理制度，并按照国家档案管理等法律法规进行整理与归档，永久保存；

④不相容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应设置不同的分区进行贮存作业；

⑤危险废物和生活垃圾不得进入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场。国家及地方有关法律法规、标准另有规定的除外；

⑥贮存场的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应符合《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 15562.2-1995）及修改单的规定，并应定期检查和维护；

⑦易产生扬尘的贮存应采取分区作业、覆盖、洒水等有效抑尘措施防止扬尘污染。

根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制定指南（试行）》建立一般固废台账。

本项目新建占地面积 15m² 的一般固废暂存场，设置在危废贮存点南侧。

本项目涉及的一般工业固废为：边角料 1t/a、焊渣 0.6545t/a、废砂轮片 0.016t/a、废钢丸 3.5t/a、废塑粉 2.5573t/a、不合格品 15t/a、废包装材料 0.5t/a、废布袋、滤芯 0.2t/a、收集尘 2.7459t/a。

A、边角料每 6 个月转运一次，最大暂存量约 0.5t，采取容量为 500kg 的包装袋存放（1 个占地面积约为 0.5m²），则所需暂存面积约为 0.5m²；

B、焊渣每 6 个月转运一次，最大暂存量约 0.3273t，采取容量为 500kg 的包装袋存放（1 个占地面积约为 0.5m²），则所需暂存面积约为 0.5m²；

C、废砂轮片每 6 个月转运一次，最大暂存量约 0.008t，采用容重为 50kg 的包装袋存放（1 个占地面积约为 0.05m²），则所需暂存面积约为 0.05m²；

D、废钢丸每 3 个月转运一次，最大暂存量约 0.875t，采取容量为 1 吨的包装袋存放（1 个占地面积约为 1m²），则所需暂存面积约为 1m²；

E、废塑粉每 3 个月转运一次，最大暂存量约 0.6393t，采取容量为 1 吨的包装袋存放（1 个占地面积约为 1m²），则所需暂存面积约为 1m²；

F、不合格品每 3 个月转运一次，最大暂存量约 3.75t，采取容量为 1 吨的包装袋存放（1 个占地面积约为 1m²），则所需暂存面积约为 4m²；

G、废包装材料每 6 个月转运一次，最大暂存量约 0.25t，采取容量为 500kg 的包装袋存放（1 个占地面积约为 0.5m²），则所需暂存面积约为 0.5m²；

H、废布袋、滤芯每 6 个月转运一次，最大暂存量约 0.1t，采用容重为 100kg 的包装袋存放（1 个占地面积约为 0.1m²），则所需暂存面积约为 0.1m²；

I、收集尘每 3 个月转运一次，最大暂存量约 0.6865t，采取容量为 1 吨的包装袋存放（1 个占地面积约为 1m²），则所需暂存面积约为 1m²；

本项目所产生的一般固废暂存共需 8.65m² 区域暂存，考虑到分区暂存和运输通道，新建 15m² 一般固废暂存场可以满足一般固废暂存要求。

4.4 危险废物环境管理要求

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中危废贮存点定义：HJ1259 规定的纳入危险废物登记管理单位的（同一生产经营场所危险废物年产量 10t 以下且未纳入危险废物环境重点监管单位的单位），用于同一生产经营场所专门贮存危险废物的场所；或产生危险废物的单位设置于生产线附近，用于暂时贮存以便于中转其产生的危险废物的场所。本项目危险废物总量为 7.398t/a，且未纳入危险废物环境重点监管单位，因此本项目符合建设危废贮存点的条件，可以设置危废贮存点。

危险废物暂存及转移应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部令第 23 号）、《关于开展全省固废危废环境隐患排查整治专项行动的通知》（苏环办〔2019〕104 号）、《关于印发江苏省危险废物贮存规范化管理专项整治行动方案的通知》（苏环办〔2019〕149 号）、《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的通知》（苏环办〔2024〕16 号）、《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环境管理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21〕207 号）、《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危险废物集中收集体系建设工作方案（试行）>的通知》（苏环办〔2021〕290 号）中要求进行。

（1）与《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的通知》（苏环办〔2024〕16 号）相符性分析

表 4-29 本项目与苏环办（2024）16 号文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序号	文件相关内容	拟实施情况	备注
1	<p>建设项目环评要评价产生的固体废物种类、数量、来源和属性，论述贮存、转移和利用处置方式合规性、合理性，提出切实可行的污染防治对策措施。所有产物要按照以下五类属性给予明确并规范表述：目标产物（产品、副产品）鉴别属于产品（符合国家、地方或行业标准）、可定向用于特定用途按产品管理（如符合团体标准）、一般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不得将不符合 GB34330、HJ1091 等标准的产物认定为“再生产品”，不得出现“中间产物”“再生产物”等不规范表述，严禁以“副产品”名义逃避监管。不能排除危险特性的固体废物，须在环评文件中明确具体鉴别方案，鉴别前按危险废物管理，鉴别后根据结论按一般固废或危险废物管理。</p>	<p>本项目产生的一般固废主要为生活垃圾、边角料、焊渣、废砂轮片、废钢丸、废塑粉、不合格品、废包装材料、废布袋、滤芯、收集尘，其中生活垃圾由环卫清运，边角料、焊渣、废砂轮片、废钢丸、废塑粉、不合格品、废包装材料、废布袋、滤芯、收集尘集中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为废含油金属屑、废切削液、废抹布及手套、废机油、废液压油、废润滑油、废油桶、废包装桶、废活性炭、空压机含油废水、废电池等，分类密封存储于危废贮存点内，及时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均已对照《固体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34330-2017）进行分析，均为固体废物，无副产品产生。</p>	相符
2	<p>企业要在排污许可管理系统中全面准确申报工业固体废物产生种类，以及贮存设施和利用处置等相关情况，并对其真实性负责。实际产生、转移、贮存和利用处置情况对照项目环评发生变动的，要根据变动情况及时采取重新报批环评、纳入环境保护竣工验收等手续，并及时变更排污许可。</p>	<p>企业应在项目建成后在排污许可管理系统中准确申报工业固体废物产生种类，以及贮存设施和利用处置等相关情况。</p>	相符
3	<p>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企业可根据实际情况选择采用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或贮存点两类方式进行贮存，符合相应的污染控制标准；不具备建设贮存设施条件、选用贮存点方式的，除符合国家关于贮存点控制要求外，还要执行《江苏省危险废物集中收集体系建设工作方案（试行）》（苏环办〔2021〕290号）中关于贮存周期和贮存量的要求，I级、II级、III级危险废物贮存时间分别不得超过30天、60天、90天，最大贮存量不得超过1吨。</p>	<p>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为废含油金属屑、废切削液、废抹布及手套、废机油、废液压油、废润滑油、废油桶、废包装桶、废活性炭、空压机含油废水、废电池等，分类密封存储于危废贮存点内，及时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及《江苏省危险废物集中收集体系建设工作方案（试行）》（苏环办〔2021〕290号）中相</p>	相符

		关要求。	
4	全面落实危险废物转移电子联单制度，实行省内全域扫描“二维码”转移。加强与危险废物道路运输电子运单数据共享，实现运输轨迹可溯可查。危险废物产生单位须依法核实经营单位主体资格和技术能力，直接签订委托合同，并向经营单位提供相关危险废物产生工艺、具体成分，以及是否易燃易爆等信息，违法委托的，应当与造成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受托方承担连带责任；经营单位须按合同及包装物扫码签收危险废物，签收人、车辆信息等须拍照上传至系统，严禁“空转”二维码。积极推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转移电子联单制度，优先选择环境风险较大的污泥、矿渣等固体废物试行。	项目拟落实危险废物转移电子联单制度，实行省内全域扫描“二维码”转移，实现运输轨迹可溯可查，并依法经营单位主体资格和技术能力，直接签订委托合同，并向经营单位提供相关危险废物产生工艺、具体成分，以及是否易燃易爆等信息。	相符
5	危险废物环境重点监管单位要在出入口、设施内部、危险废物运输车辆通道等关键位置设置视频监控并与中控室联网，通过设立公开栏、标志牌等方式，主动公开危险废物产生和利用处置等有关信息。	本项目不属于环境重点监管单位	相符
6	企业需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制定指南（试行）》（生态环境部 2021 年第 82 号公告）要求，建立一般工业固废台账，污泥、矿渣等同时还需在固废管理信息系统申报，电子台账已有内容，不再另外制作纸质台账。	本项目拟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制定指南（试行）》（生态环境部 2021 年第 82 号公告）要求，建立一般工业固废台账。	相符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建设符合《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的通知》（苏环办〔2024〕16号）相关要求。

（2）与《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环境管理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21〕207号）相符性分析

表 4-30 本项目与苏环办〔2021〕207 号文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序号	文件规定要求	相符性分析	结论
1	严格落实产废单位危险废物污染防治主体责任。产废单位必须将危险废物提供或者委托给有资质单位从事收集、贮存、利用处置活动，并有危险废物利用处置合同、资金往来、废物交接等相关证明材料。严禁产废单位委托第三方中介机构运输和利用处置危险废物；严禁将危险废物提供或者委托给无资质单位进行收集、贮存和利用处置。违反上述要求的，各地生态环境部门按照《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二条”、“第一百一十四条”规定，追究产废单位和第三方中介机构法律责任。	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将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收集、运输和利用处置。	相符
2	严格危险废物产生贮存环境监管。通过“江苏环	本项目在日常的运营	相符

	<p>保险谱”，全面推行产生和贮存现场实时申报，自动生成二维码包装标识，实现危险废物从产生到贮存信息化监管。严禁任何企业、供应商、经销商等以生态环境部门名义向产废单位、收集单位、利用处置单位推销购买任何与全生命周期监控系统相关的智能设备；严禁任何第三方在全生命周期监控系统推广使用、宣传、培训过程中以夸大、捆绑、谎称、垄断等方式借机推销相关设备和软件系统。</p>	<p>管理过程中，通过“江苏环保保险谱”实现危险废物从产生到贮存信息化监管。不接受其他单位推销的任何与全生命周期监控系统相关的智能设备。</p>	
3	<p>严格危险废物转移环境监管。全面推行危险废物转移电子联单，自2021年7月10日起，危险废物通过全生命周期监控系统扫描二维码转移，严禁无二维码转移行为（槽罐车、管道等除外）。各地要加强危险废物流向监控，建立电子档案，严厉打击危险废物转移过程中的环境违法行为。严禁生态环境系统人员直接或间接为产废单位指定或介绍收集、转运、利用处置单位。违反上述要求的，各地生态环境部门可关闭相关企业危险废物转移系统功能，禁止其危险废物转移，并追究相关责任人责任。</p>	<p>本项目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电子联单制度，建立电子档案，做好危废相关的手续及存档。</p>	相符
4	<p>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豁免管理清单。各设区生态环境部门要对照国家危险废物豁免管理清单，梳理本辖区符合豁免管理条件的利用处置单位（非持证单位），在设区生态环境部门官网公开，实施动态管理。各地生态环境部门要加强危险废物豁免管理单位的日常监管，将豁免管理危险废物产生、贮存、运输、利用、处置等情况纳入全生命周期监控系统，严格落实危险废物相关管理制度，加强业务培训，提升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水平。</p>	<p>本项目不涉及危险废物豁免管理。</p>	相符
5	<p>严格危险废物应急处置和行政代处置管理。各地要结合实际制定危险废物应急处置和行政代处置管理方案，明确适用范围、各方职责、执行程序 and 监管措施等内容。按照《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版）等要求，需采取应急处置或行政代处置的相关部门和单位，要科学制定处置方案并按要求向有关生态环境部门和地方政府报备。严禁借应急处置和行政代处置名义逃避监管，违法处置危险废物。</p>	<p>本项目危废均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不涉及危险废物应急处置和行政代处置管理。</p>	相符
<p>由上表可知，本项目建设符合《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环境管理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21〕207号）相关要求。</p> <p>（3）危险废物收集要求及分析</p> <p>危险废物在收集时，清楚废物的类别及主要成分，以方便委托有资质处理单位处理。根据危险废物的性质和形态，可采用不同大小和不同材质的容器进</p>			

行包装，所有包装容器应足够安全，并经过周密检查，严防在装载、搬移或运输途中出现渗漏、溢出、抛洒或挥发等情况。最后按照江苏省生态环境厅相关要求，对危险废物进行安全包装，并在包装的明显位置附上危险废物标签。

(4) 危险废物暂存要求及分析

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暂存在贮存点需满足以下要求：

- ①贮存点应具有固定的区域边界，并采取与其他区域进行隔离的措施。
- ②贮存点应采取防风、防雨、防晒和防止危险物流失、扬散等措施。
- ③贮存点贮存危险废物应置于容器或包装物中，不应直接散堆。

④贮存点应根据危险废物的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包装形式等，采取防渗、防漏等污染防治措施或采用具有相应功能的装置。

⑤贮存点应及时清运贮存危险废物，实时贮存量不应超过3吨。本项目危险废物总量为7.398t/a，及时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实时贮存量小于3吨。

根据《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环境影响评价指南》要求，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的名称、位置、占地面积、贮存方式、贮存容积、贮存周期等情况详见下表。

表 4-31 建设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表

序号	贮存场所名称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位置	占地面积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	贮存周期
1	危废贮存点	废含油金属屑	HW09	900-006-09	生产厂房西北角	5m ²	桶装密闭	5t	3个月
2		废切削液	HW09	900-006-09			桶装密闭		3个月
3		废抹布及手套	HW49	900-041-49			袋装密闭		3个月
4		废机油	HW08	900-214-08			桶装密闭		2个月
5		废液压油	HW08	900-218-08			桶装密闭		2个月
6		废润滑油	HW08	900-217-08			桶装密闭		2个月
7		废油桶	HW08	900-249-08			加盖密闭		2个月
8		废包装桶	HW49	900-041-49			加盖密闭		3个月
9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袋装密闭		3个月
10		空压机含油废水	HW09	900-007-09			桶装密闭		3个月
11		废电池	HW31	900-052-31			袋装密闭		3个月

危废贮存点设置合理性分析：

①本项目危废贮存点占地面积 5m^2 ，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要求进行建设，本项目危废贮存点设置在厂房西北角，运输车辆进出较为方便。

②本项目涉及的危险废物为：废含油金属屑 0.5t/a 、废切削液 4t/a 、废抹布及手套 0.02t/a 、废机油 0.3t/a 、废液压油 0.2t/a 、废润滑油 0.2t/a 、废油桶 0.04t/a 、废包装桶 0.08t/a 、废活性炭 1.838t/a 、空压机含油废水 0.1t/a 、废电池 0.12t/3a 。

A、含油金属屑最大暂存量约为 0.125t/次 ，装入容重为 150kg 的塑料桶中暂存，单个塑料桶的占地面积约为 0.15m^2 ，则所需暂存面积约为 0.15m^2 。

B、废切削液最大暂存量约为 1t/次 ，装入容重为 500kg 的塑料桶中暂存，单个塑料桶的占地面积约为 0.5m^2 ，则所需暂存面积约为 1m^2 。

C、废抹布及手套最大暂存量为 0.005t/次 ，装入容重为 5kg 的塑料袋中密闭暂存，单个塑料袋的占地面积约为 0.005m^2 ，则所需暂存面积约为 0.005m^2 。

D、废机油最大暂存量为 0.05t/次 ，装入容重为 50kg 的塑料桶中密闭暂存，单个塑料桶的占地面积约为 0.05m^2 ，则所需暂存面积约为 0.05m^2 。

E、废液压油最大暂存量为 0.0333t/次 ，装入容重为 50kg 的塑料桶中密闭暂存，单个塑料桶的占地面积约为 0.05m^2 ，则所需暂存面积约为 0.05m^2 。

F、废润滑油最大暂存量为 0.0333t/次 ，装入容重为 50kg 的塑料桶中密闭暂存，单个塑料桶的占地面积约为 0.05m^2 ，则所需暂存面积约为 0.05m^2 。

G、废油桶加盖密闭存放，最大暂存量为 0.0067t/次 ，共 6 个/次，单个塑料桶的占地面积约为 0.02m^2 ，按照 2 层暂存考虑，则所需暂存面积约为 0.06m^2 。

H、废包装桶加盖密闭，最大暂存量为 0.02t/次 ，共 20 个/次，单个塑料桶的占地面积约为 0.02m^2 ，按照 2 层暂存考虑，则所需暂存面积约为 0.2m^2 。

I、废活性炭最大暂存量为 0.4595t/次 ，装入容重为 500kg 的塑料袋中密闭暂存，单个塑料袋的占地面积约为 0.5m^2 ，则所需暂存面积约为 0.5m^2 。

J、空压机含油废水最大暂存量为 0.025t/次 ，装入容重为 50kg 的塑料桶中密闭暂存，单个塑料桶的占地面积约为 0.05m^2 ，则所需暂存面积约为 0.05m^2 。

K、废电池最大暂存量为 0.12t/次 ，装入容重为 150kg 的塑料袋中密闭暂存，单个塑料袋的占地面积约为 0.15m^2 ，则所需暂存面积约为 0.15m^2 。

因此，本项目所产生的危险废物共需 2.265m² 的区域暂存，考虑到分区暂存、导流渠和运输通道的占地面积，设置的 5m² 危废贮存点可以满足全厂危废贮存需求。

(5) 危险废物转移要求及分析

根据《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部令第 23 号）、《关于开展工业固体废物排污许可管理工作的通知》（环办环评〔2021〕26 号），本项目运营后，危险废物应尽快送往委托单位处理，不宜存放过长时间；若由于危废处置单位暂时无法转移固废，需将固废暂时存储在本项目厂区内，则需修建临时贮存场所，且暂存期不得超过一年。具体要求做到以下几点：

①建设单位应做好危废转移申报、转移联单等相关手续，需满足《关于加强危险废物交换和转移管理工作的通知》要求。

②建设单位应通过“江苏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系统”（江苏省生态环境厅）进行危险废物申报登记。将危险废物的实际产生、贮存、利用、处置等情况纳入生产记录，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和企业内部产生和收集、贮存、转移等部门危险废物交接制度。

③在转移危险废物前，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报批危险废物转移计划。

④规范危险废物收集贮存，完善危险废物收集体系，规范危险废物贮存设施，企业应根据危险废物的种类和特性进行分区、分类贮存，设置防雨、防火、防雷、防扬散、防渗漏装置及泄漏液体收集装置。

⑤本项目危废贮存点根据相关要求做了防渗处理。本项目在出入口、贮存点、危险废物运输车辆通道等关键位置设置视频监控。

(6) 危险废物运输要求及分析

企业危险废物运输要求做到以下几点：

①危险废物的运输车辆须经主管单位检查，并持有有关单位签发的许可证，负责运输的司机应通过培训，持有证明文件。

②承载危险废物的车辆须有明显的标志或适当的危险符号，以引起注意。

③载有危险废物的车辆在公路上行驶时，须持有运输许可证，其上应注明废物来源、性质和运往地点。

④组织危险废物运输的单位，需事先需作出周密的运输计划和行驶路线，其中包括有效的废物泄漏情况下的应急措施。

⑤必须配备随车人员在途中经常检查，危险废物如有丢失、被盗，应立即报告当地交通运输、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并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会同公安部门和环保部门查处。

⑥驾驶人员一次连续驾驶 4 小时应休息 20 分钟以上，24 小时之内驾驶时间累计不超过 8 小时。

因此企业危废运输过程中对环境影响较小。

(7) 危险废物处置要求及分析

本项目位于南通市海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孙庄街道开元大道 333 号 19# 厂房，周边主要的危废处置单位有南通润启环保服务有限公司、上海电气南通国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等。危废处置单位情况见下表。

表 4-32 危废处置单位情况表

危废产生情况				危废处置单位情况		
名称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产生量 (t/a)	单位名称	南通润启环保服务有限公司	上海电气南通国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废含油金属屑	HW09	900-006-09	0.5	地理位置	启东市滨江精细化工园上海路 318 号	老坝港滨海新区滨海东路 6 号
废切削液	HW09	900-006-09	4	许可证编号	JS06810OI555-4	JS06210OI569-1、JSNT0621OOL033-2
废抹布及手套	HW49	900-041-49	0.02	处理量 (t/a)	25000 (焚烧)	10000 (焚烧)、13000 (填埋)
废机油	HW08	900-214-08	0.3	经营范围	可处理产生的：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HW09 油/水、烃/水混合物或乳化液、HW17 表面处理废物、HW49 其他废物类危废、HW13 有机树脂类废物	可处理产生的：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HW09 油/水、烃/水混合物或乳化液、HW17 表面处理废物、HW49 其他废物类危废、HW13 有机树脂类废物、HW31 含铅废物
废液压油	HW08	900-218-08	0.2			
废润滑油	HW08	900-217-08	0.2			
废油桶	HW08	900-249-08	0.04			
废包装桶	HW49	900-041-49	0.08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1.838			
空压机含油废水	HW09	900-007-09	0.1			
废电池	HW31	900-052-31	0.12t/3a			

由上表可知，项目产生的危险固废可交由上述等单位进行处置，项目建设

后危废处置可落实，因此，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8) 危险废物风险防范措施

①加强企业危险废物管理人员的培训，了解危险废物危害性、分类贮存要求以及简单的前期处理措施。

②加强对危废贮存点的巡查，尤其是台风、暴雨等恶劣天气时期，发现问题及时处理。

③运输时应当采取密闭、遮盖、捆扎、喷淋等措施防止扬散。

5、地下水、土壤环境影响及保护措施

5.1 地下水、土壤污染类型及途径

针对企业生产过程中废气、废水及固体废物产生、输送和处理过程，采取合理有效的工程措施可防止污染物对土壤、地下水的污染。

5.2 地下水、土壤分区防控措施

为了更好地保护地下水和土壤资源，将拟建项目对地下水和土壤的影响降至最低限度，建议采取分区防控措施，厂区均采用混凝土硬化。主要包括厂内污染区地面的防渗措施和泄漏、渗漏污染物收集措施，即在污染区地面进行防渗处理，防止洒落地面的污染物渗入地下，并把滞留在地面的污染物收集起来集中处理，从而避免对环境的污染。结合项目各生产设备、贮存等因素，根据项目场地天然包气带防污性能、污染控制难易程度和污染物特性对全厂进行分区防控，分区防渗区划见下表。

表 4-33 全厂分区防渗方案及防渗措施表

序号	分区位置	污染控制难易程度	天然包气带防污性能分级	污染物类型	防渗分区	防渗技术要求
1	事故应急池		/		一般防渗区	对废水收集沟渠、管网、阀门严格质量管理，如发现问题，应及时解决。管沟、污水渠与污水集水井相连，并设计不低于 5%的排水坡度，便于废水排至集水井统一处理。要做好沿途污水管网的防渗工作。工程管道 DN500 及以上管道采用钢筋混凝土管，管径小于 DN500 的管道采用 HDPE 管。两种管材防水性均较好。
2	危废贮存点		/			贮存设施地面与裙脚应采取表面防渗措施；表面防渗材料应与所接触

						的物料或污染物相容，可采用抗渗混凝土、高密度聚乙烯膜、钠基膨润土防水毯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
3	化粪池、污水输送、收集管道	难	中	其他类型		等效黏土防渗层 $M_b \geq 1.5m$ ， $K \leq 1.0 \times 10^{-7} cm/s$
4	生产厂房、一般固废仓库、仓库	易	中	其他类型	简单防渗区	一般地面硬化

5.3 跟踪监测

根据分析，在采取各项防渗措施的前提下，本项目对土壤和地下水影响较小。根据《环境监管重点单位名录管理办法》（部令 第27号）：“第十条 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应当根据本行政区域土壤污染防治需要、有毒有害物质排放情况等因素确定。具备下列条件之一的，应当列为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一）有色金属矿采选、有色金属冶炼、石油开采、石油加工、化工、焦化、电镀、制革行业规模以上企业；（二）位于土壤污染潜在风险高的地块，且生产、使用、贮存、处置或者排放有毒有害物质的企业；（三）位于耕地土壤重金属污染突出地区的涉镉排放企业”，本项目属于[C3444]液压动力机械及元件制造，不属于涉镉排放企业，不涉及《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2018年）》、《重点控制的土壤有毒有害物质名录（第一批）》、《有毒有害水污染物名录（第一批）》、《有毒有害水污染物名录（第二批）》等文件中的物质，故本项目不属于应当列为土壤污染重点监管的单位，无须进行跟踪监测。

6、生态环境影响及保护措施

本项目位于南通市海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孙庄街道开元大道333号19#厂房，在规划工业用地范围内利用现有厂房进行建设，且用地范围内不涉及生态环境保护目标，无须设置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7、环境风险影响及保护措施

7.1 风险源识别

（1）对照《危险化学品目录（2022调整版）》及《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附录B中表B.1突发环境事件风险物质及临界量表，企业涉及的含有害物质的物料最大储存量及分布位置见下表。

表 4-34 企业涉及的危险物料最大储存量及分布位置

序号	名称	最大存在量 (t)	储存方式	分布位置
1	切削液	0.5	桶装	原辅料仓库
2	机油	0.2	桶装	
3	液压油	0.2	桶装	
4	润滑油	0.2	桶装	
5	天然气	0.0002	管道	管道
6	废含油金属屑	0.125	桶装	危废贮存点
7	废切削液	1	桶装	
8	废抹布及手套	0.005	袋装	
9	废机油	0.05	桶装	
10	废液压油	0.0333	桶装	
11	废润滑油	0.0333	桶装	
12	废油桶	0.0067	加盖密闭	
13	废包装桶	0.02	加盖密闭	
14	废活性炭	0.4595	袋装	
15	空压机含油废水	0.025	桶装	
16	废电池	0.12	袋装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 中对物质临界量的规定，确定危险物质的临界量。

①当只涉及一种危险物质时，计算该物质的总量与其临界量的比值，即为 Q；

②当存在多种危险物质时，则按下列公式计算物质的总量与其临界量的比值（Q）。

$$Q = \frac{q_1}{Q_1} + \frac{q_2}{Q_2} + \dots + \frac{q_n}{Q_n}$$

式中：q₁、q₂、q_n—每种危险物质实际存在量，t；

Q₁、Q₂、Q_n—各危险物质相对应的生产场所或贮存区临界量，t。

本项目生产单元与储存单元距离较近，因此把全厂作为一个单元分析，生产单元和储存单元涉及的危险物质最大使用量及临界量见下表。

表 4-35 危险物质最大储存量及临界量

名称	最大储存量 (t)	临界量 (t) *	临界量依据	Q
切削液	0.5	2500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 (HJ169-2	0.0002
机油	0.2	2500		0.00008
液压油	0.2	2500		0.00008
润滑油	0.2	2500		0.00008
天然气	0.0002	10		0.00002

废含油金属屑	0.125	50	018)	0.0025
废切削液	1	50		0.02
废抹布及手套	0.005	50		0.0001
废机油	0.05	50		0.001
废液压油	0.0333	50		0.000666
废润滑油	0.0333	50		0.000666
废油桶	0.0067	50		0.000134
废包装桶	0.02	50		0.0004
废活性炭	0.4595	50		0.00919
空压机含油废水	0.025	50		0.0005
废电池	0.12	50		0.0024
ΣQ				0.038016

备注：危废的临界量参考《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 表 B.2 中的健康危险急性毒性物质（类别 2，类别 3）的值；切削液、机油、液压油、润滑油的临界量参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 表 B.1 中油类物质（矿物油类，如石油、汽油、柴油等）；天然气临界量参考《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中附录 H 甲烷的临界量的值。

根据计算 $Q=0.038016 < 1$ ，确定本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未超过临界量，无须开展环境风险专项评价。

企业主要环境风险识别见下表。

表 4-36 企业涉及的主要危险物质环境风险识别

风险单元	涉及风险物质	事故类型	可能影响的环境途径
原辅料仓库	切削液、机油、液压油、润滑油	泄漏、火灾、爆炸	大气、地表水
危废贮存点	废含油金属屑、废切削液、废抹布及手套、废机油、废液压油、废润滑油、废油桶、废包装桶、废活性炭、空压机含油废水、废电池	泄漏、火灾、爆炸	大气、地表水
布袋除尘器、脉冲布袋除尘器	粉尘	超标排放、火灾、爆炸	大气、地表水
活性炭吸附装置	有机废气、活性炭	超标排放、火灾、爆炸	大气、地表水

7.2 环境影响途径

(1) 大气

切削液、机油、液压油、润滑油、危废等遇明火等引起火灾、爆炸事故，燃烧会产生 SO₂、CO、氮氧化物、非甲烷总烃、颗粒物等造成大气污染；废气处理系统出现故障或废气收集管道发生泄漏都可能导致废气的非正常排放，未处理废气直接排入空气中，对局部空气环境质量造成不良影响。

(2) 地表水、地下水、土壤

切削液、机油、液压油、润滑油、危废等发生渗漏，厂房内发生火灾次生

消防废水，若处理不及时或处理措施采取不当，污染物会进入地表水、地下水、土壤，对地表水、地下水水质、土壤造成不同程度污染。

7.3 风险防范措施

(1) 贮运工程风险防范措施

①原料桶不得露天堆放，储存于阴凉通风房间内，远离火种、热源，防止阳光直射，应与易燃或可燃物分开存放。搬运时轻装轻卸，防止原料桶破损或倾倒。

②划定禁火区，在明显地点设有警示标志，输配电线、灯具、火灾事故照明和疏散指示标志均应符合安全要求；严禁未安装灭火装置的车辆出入生产装置区。

③在液体物料贮存区设环形沟，并进行地面防渗；发生大量泄漏：流入环形沟收容；用泡沫覆盖，抑制蒸发；小量泄漏时应用活性炭或其它惰性材料吸收。

④合理规划运输路线及时间，加强运输车辆的管理，严格遵守运输管理规定，避免运输过程事故的发生。

(2) 废气事故排放防范措施

发生事故的原因主要有以下几个：

①废气处理系统出现故障、设备开车、停车检修时废气直接排入大气环境中；

②生产过程中由于设备老化、腐蚀、失误操作等原因造成车间废气浓度超标；

③厂内突然停电、废气处理系统停止工作，致使废气不能得到及时处理；

④对废气治理措施疏于管理，使治理措施处理效率降低造成废气浓度超标；为杜绝事故性废气排放，建议采用以下措施确保废气达标排放：

①平时加强废气处理设施的维护保养，及时发现处理设备的隐患，并及时进行维修，确保废气处理系统正常运行；

②建立健全的环保机构，配置必要的监测仪器，对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进行岗位培训，对废气处理实行全过程跟踪控制；

③项目对废气治理措施应定期检查，防止因治理措施故障而造成废气的事
故性排放。

④应当符合《江苏省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环境应急相关内容编制要点》（苏
环办〔2022〕338号）等文件要求，落实好环境风险的防范、减缓措施，环境
风险监控等要求。

（3）固废暂存及转移过程环境风险措施

①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等要求做好地面硬化、防渗
处理；根据危废种类的不同分区分包装密闭存放；堆放场所四周设置导流渠，
防止雨水径流进入堆放场内；

②建设单位应做好危废转移申报、转移联单等相关手续，需满足《关于加
强危险废物交换和转移管理工作的通知》要求；

③加强对固体废弃物管理，做好跟踪管理，建立管理台账；在转移危险废
物前，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报批危险废物转移计划；

④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单位应具备相应的资质，运输车辆须经主管单位检查，
并持有有关单位签发的许可证，承载危险废物的车辆须有明显的标志；

⑤应当符合《关于做好生态环境和应急管理部门联动工作的意见》（苏环
办〔2020〕101号）等文件要求，落实好危险废物产生、收集、贮存、运输、
利用、处置等环节各项环保和安全责任、规范贮存、处置危险废物等要求。

（4）火灾及爆炸防范措施

①工作时严禁吸烟，携带火种，穿带钉皮鞋等进入易燃易爆区。

②动火必须按动火手续办理动火证，采取有效的防范措施。

③使用防爆型电器。

④严禁钢制工具敲打、撞击、抛掷。

⑤安装避雷装置。

⑥运输要请专门的，有资质的运输单位，运用专用的设备进行运输。

⑦遵守各项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严格执行岗位责任制。

⑧加强培训教育和考核工作。

⑨企业根据火灾危险性等级和防火、防爆要求建设，配备消防水枪、灭火器、防毒设备等应急物资、消防设备，消防设施要保持完好。

⑩要正确佩戴相应的劳防用品和正确使用防毒过滤器等防护工具。搬运时轻装轻卸，防止包装破损。

（5）粉尘风险防范措施

①企业针对实际情况普及粉尘防爆知识，吸取国内外同行业粉尘爆炸事故教训，使员工了解本企业可燃性粉尘爆炸危险场所和危险程度，并掌握其防爆措施；完善粉尘防爆应急现场处置方案，提高员工安全专业知识和应急处置能力；同时完善相关安全管理规章制度，建立粉尘防爆工作的长效机制。

②安装有产生可燃性粉尘的工艺设备、除尘设备的车间或存在可燃性粉尘的建(构)筑物，应按照有关标准规定与其他建(构)筑物保持适当的防火距离。

③粉尘爆炸危险场所严禁各类明火，在粉尘爆炸危险场所进行动火作业前，办理动火审批，清扫动火场所积尘，同时停止产生粉尘的作业，同时采取相应防护措施。检修时应当使用防爆工具，不得敲击各金属部件。

④存在可燃性粉尘车间的电器线路采用镀锌钢管套管保护，设备接地可靠、电源采取防爆措施；严禁乱拉私接临时电线，电气线路符合行业标准。

⑤应当符合《省安委会办公室关于印发铝镁金属粉尘企业安全生产专项治理行动方案的通知》（苏安办〔2024〕7号）、《关于做好生态环境和应急管理部门联动工作的意见》（苏环办〔2020〕101号）等文件要求，打磨粉尘配套移动式布袋除尘器需采用防静电布袋，配置防静电接地、惰化装置，还应设带有监控功能的防爆装置，以便在运行异常时自动发出警报；合理规划生产工艺布局，粉尘爆炸危险区域工作人数不超过9人；保持作业场所和除尘器本体良好通风，确保作业现场、设备内部、除尘管道等处不积尘；定期对废气处理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辨识，定期巡查，按照要求配备消防装置。

（6）废水事故排放防范措施

发生火灾时，为迅速控制火势，消防设施用水进行灭火，将产生消防废水。根据《石化企业水体环境风险防控技术要求》（Q/SH 0729-2018），事故应急池总有效容积：

$$V_{\text{总}}=(V1+V2-V3)\text{max} +V4+V5$$

注：(V1+ V2-V3)max 对收集系统范围内不同罐组或装置分别计算 V1+V2-V3，取其中最大值。

V_总—事故排水储存设施总有效容积（即事故排水总量），m³。

V1—收集系统范围内发生事故的一个罐组或一套装置的物料量，m³；储存相同物料的罐组按一个最大储罐计，装置物料量按存留最大物料量的一台反应（塔）器或中间储罐计；本项目按照 1 桶废切削液完全泄漏计，故 V1=1m³。

V2—火灾延续时间内，事故发生区域范围内的消防用水量，m³；本项目属于二级耐火等级，丁类厂房，建筑体积小于 50000m³。根据《建筑防火通用规范》（GB55037-2022），建筑占地面积大于 300m² 的甲乙丙类厂房、仓库应设置室内消火栓系统，本项目为丁类厂房，不需要设置室内消火栓系统，根据《消防给水及消火栓系统技术规范》（GB50974-2014），建筑物外消防栓设计流量 15L/s。根据《建筑防火通用规范》（GB55037-2022）中，丁类厂房设计火灾延续时间维持 2h。消防用水延续时间按 2h 计，则本项目消防废水产生量 V2=108m³。

V3—发生事故时可以储存、转运到其他设施的事故排水量，m³；本项目雨水管道直径 DN500，厂区雨水管网长度为 180m，则雨水管网容积约为 35.325m³。V3=35.325m³。

V4—发生事故时仍必须进入该收集系统的生产废水量，m³；本项目发生事故时仍必须进入该系统的废水量 V4=0m³。

V5—发生事故时可能进入该收集系统的降雨量，m³；

$$V_5=10qF$$

q—降雨强度，mm；按平均日降雨量；

$$q=qa/n$$

qa—一年平均降雨量，mm，海安市年平均降雨量为 1015.1mm；

n—一年平均降雨天数，为 85 天；

F—必须进入事故废水收集系统的雨水汇水面积，hm²；本项目约为 0.19hm²；

故 $V5 = 10 * 1015.1 / 85 * 0.19 = 22.69m^3$ 。

$V_{总} = (V1 + V2 - V3) \max + V4 + V5 = 1 + 108 - 35.325 + 22.69 = 96.365m^3$ 。

通过以上计算,因此企业需建设 $96.365m^3$ 的事故应急池,作为事故废水(消防废水)临时贮存池。本项目购买阿尔法电子机械(南通)有限公司的新建厂房,阿尔法电子机械(南通)有限公司厂区内正在建设 $716m^3$ 的事故池。本项目拟依托阿尔法电子机械(南通)有限公司 $716m^3$ 的事故应急池,运营期间应积极对接阿尔法电子机械(南通)有限公司管理人员,确保事故应急池正常可用。阿尔法电子机械(南通)有限公司作为事故池的责任主体,应做好事故应急池的维护管理,保证发生泄漏事故时,泄漏物料能迅速、安全地集中到事故应急池。企业应针对水质实际情况进行必要的处理,避免对评价范围内的周围农田和河流造成影响。

根据《江苏省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环境应急相关内容编制要点》(苏环办〔2022〕338号)等文件要求,发生泄漏、火灾或爆炸事故时,泄漏物、事故伴生、次生消防水流入雨水收集系统或污水收集系统,紧急关闭雨水和污水收集系统的截流阀,然后通过系统泵将污水打入事故应急池,事故废水经处理达标后方可接入污水管网,若建设单位不能处理泄漏物,必须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安全处置,杜绝以任何形式进入区域的污水管网和雨水管网。事故应急池和导排系统应满足防腐防渗抗震的要求,平时必须保证事故池空置,不得作为它用。

8、电磁辐射

本项目不涉及电磁辐射源,无须设置电磁辐射环境保护措施。

9、环境监测计划

9.1 “三同时”验收监测计划

表 4-37 “三同时”验收监测计划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率	执行标准
废气	DA001 排气筒	颗粒物	监测 2 天, 一天 3 次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表 1
	DA002 排气筒	颗粒物	监测 2 天, 一天 3 次	《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39-2022)表 1
	DA003 排气筒	非甲烷总 烃、TVOC	监测 2 天, 一天 3 次	
	DA004 排气筒	颗粒物、二	监测 2 天,	《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气黑度	一天3次	(DB32/3728-2020)表1
	在企业上风向厂界外10米范围内设参照点,下风向厂界外10米范围内或最大落地浓度处设2~4个监控点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监测2天,一天3次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3
	厂房外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	监测2天,一天3次	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2、《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728-2020)表3
废水	污水总排口	pH、COD、SS、NH ₃ -N、TP、TN	监测2天,每天4次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三级标准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中B等级标准及鹰泰水务海安有限公司接管标准
噪声	厂界四周	Leq(A)	监测2天,每天昼间监测1次	项目厂界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要求

9.2 环境应急监测计划

根据《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监测技术规范》(HJ589-2021),建设单位突发环境事件的风险监测计划见下表。

表 4-38 环境应急监测计划

监测类型	监测因子	监测时间和频次	监测布点
大气环境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一氧化碳	按照事故持续时间决定监测时间,根据事故严重性决定监测频次。一般情况下每小时取样一次。随事故控制减弱,适当减少监测频次	排气筒出口、厂区外上风向1个、下风向3个
水环境	pH、COD、SS、NH ₃ -N、TP、TN、石油类		雨水排口、污水排口、可能受影响的河流设置监测点。可能受影响的河流应设置对照断面、控制断面、削减断面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要素	内容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有组织	DA001	颗粒物	布袋除尘器+15m排气筒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1
		DA002	颗粒物	脉冲布袋除尘器+15m排气筒	《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39-2022)表1
		DA003	非甲烷总烃、TVOC	冷却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15m排气筒	
		DA004	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气黑度	/	
	无组织	厂界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3
		厂区内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	/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2、《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728-2020)表3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	pH、COD、SS、NH ₃ -N、TP、TN	10m ³ 化粪池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三级标准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中B等级标准及鹰泰水务海安有限公司接管标准	
声环境	生产车间	各类生产设备噪声	厂房隔声、减振垫、距离衰减	项目厂界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要求	

电磁辐射	无
固体废物	<p>本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为生活垃圾、边角料、焊渣、废砂轮片、废钢丸、废塑粉、不合格品、废包装材料、废布袋、滤芯、收集尘、废含油金属屑、废切削液、废抹布及手套、废机油、废液压油、废润滑油、废油桶、废包装桶、废活性炭、空压机含油废水、废电池，生活垃圾由环卫清运，边角料、焊渣、废砂轮片、废钢丸、废塑粉、不合格品、废包装材料、废布袋、滤芯、收集尘集中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废含油金属屑、废切削液、废抹布及手套、废机油、废液压油、废润滑油、废油桶、废包装桶、废活性炭、空压机含油废水、废电池分类密封存储于危废贮存点内，及时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危废暂存场能够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收集 贮存 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等文件中相关要求。</p> <p>同时建设单位应通过“江苏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系统”（江苏省生态环境厅）进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危险废物申报登记。</p>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p>建设项目厂区应划分为简单防渗区和一般防渗区，采取不同等级的防渗措施，并确保其可靠性和有效性。企业危废贮存点、事故应急池、化粪池、污水输送、收集管道为一般防渗区；生产厂房、一般固废仓库、仓库为简单防渗区。</p>
生态保护措施	无

<p>环境风险 防范措施</p>	<p>1、贮运工程风险防范措施</p> <p>①原料桶不得露天堆放，储存于阴凉通风房间内，远离火种、热源，防止阳光直射，应与易燃或可燃物分开存放。搬运时轻装轻卸，防止原料桶破损或倾倒。</p> <p>②划定禁火区，在明显地点设有警示标志，输配电线、灯具、火灾事故照明和疏散指示标志均应符合安全要求；严禁未安装灭火装置的车辆出入生产装置区。</p> <p>③在液体物料贮存区设环形沟，并进行地面防渗；发生大量泄漏：引流入环形沟收容；用泡沫覆盖，抑制蒸发；小量泄漏时应用活性炭或其他惰性材料吸收。</p> <p>④合理规划运输路线及时间，加强运输车辆的管理，严格遵守运输管理规定，避免运输过程事故的发生。</p> <p>2、废气事故排放防范措施</p> <p>①平时加强废气处理设施的维护保养，及时发现处理设备的隐患，并及时进行维修，确保废气处理系统正常运行；</p> <p>②建立健全的环保机构，配置必要的监测仪器，对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进行岗位培训，对废气处理实行全过程跟踪控制；</p> <p>③项目对废气治理措施应定期检查，防止因治理措施故障而造成废气的事故性排放。</p> <p>④应当符合《江苏省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环境应急相关内容编制要点》（苏环办〔2022〕338号）等文件要求，落实好环境风险的防范、减缓措施，环境风险监控等要求。</p> <p>3、固废暂存及转移过程环境风险措施</p> <p>①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等要求做好地面硬化、防渗处理；根据危废种类的不同分区包装密闭存放；堆放场所四周设置导流渠，防止雨水径流进入堆放场内；</p> <p>②建设单位应做好危废转移申报、转移联单等相关手续，需满</p>
----------------------	--

足《关于加强危险废物交换和转移管理工作的通知》要求；

③加强对固体废弃物管理，做好跟踪管理，建立管理台账；在转移危险废物前，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报批危险废物转移计划；

④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单位应具备相应的资质，运输车辆须经主管单位检查，并持有有关单位签发的许可证，承载危险废物的车辆须有明显的标志；

⑤应当符合《关于做好生态环境和应急管理部门联动工作的意见》（苏环办〔2020〕101号）等文件要求，落实好危险废物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等环节各项环保和安全责任、规范贮存、处置危险废物等要求。

4、火灾及爆炸防范措施

①工作时严禁吸烟，携带火种，穿带钉皮鞋等进入易燃易爆区。

②动火必须按动火手续办理动火证，采取有效的防范措施。

③使用防爆型电器。

④严禁钢制工具敲打、撞击、抛掷。

⑤安装避雷装置。

⑥运输要请专门的，有资质的运输单位，运用专用的设备进行运输。

⑦遵守各项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严格执行岗位责任制。

⑧加强培训教育和考核工作。

⑨企业根据火灾危险性等级和防火、防爆要求建设，配备消防水枪、灭火器、防毒设备等应急物资、消防设备，消防设施要保持完好。

⑩要正确佩戴相应的劳防用品和正确使用防毒过滤器等防护工具。搬运时轻装轻卸，防止包装破损。

5、粉尘风险防范措施

①企业针对实际情况普及粉尘防爆知识，吸取国内外同行业粉尘爆炸事故教训，使员工了解本企业可燃性粉尘爆炸危险场所和危

险程度，并掌握其防爆措施；完善粉尘防爆应急现场处置方案，提高员工安全专业知识和应急处置能力；同时完善相关安全管理规章制度，建立粉尘防爆工作的长效机制。

②安装有产生可燃性粉尘的工艺设备、除尘设备的车间或存在可燃性粉尘的建(构)筑物，应按照有关标准规定与其他建(构)筑物保持适当的防火距离。

③粉尘爆炸危险场所严禁各类明火，在粉尘爆炸危险场所进行动火作业前，办理动火审批，清扫动火场所积尘，同时停止产生粉尘的作业，同时采取相应防护措施。检修时应当使用防爆工具，不得敲击各金属部件。

④存在可燃性粉尘车间的电器线路采用镀锌钢管套管保护，设备接地可靠、电源采取防爆措施；严禁乱拉私接临时电线，电气线路符合行业标准。

⑤应当符合《省安委会办公室关于印发铝镁金属粉尘企业安全生产专项治理行动方案的通知》（苏安办〔2024〕7号）、《关于做好生态环境和应急管理部门联动工作的意见》（苏环办〔2020〕101号）等文件要求，打磨粉尘配套移动式布袋除尘器需采用防静电布袋，配置防静电接地、惰化装置，还应设带有监控功能的防爆装置，以便在运行异常时自动发出警报；合理规划生产工艺布局，粉尘爆炸危险区域工作人数不超过9人；保持作业场所和除尘器本体良好通风，确保作业现场、设备内部、除尘管道等处不积尘；定期对废气处理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辨识，定期巡查，按照要求配备消防装置。

6、事故状态下排水系统防范措施

本项目购买阿尔法电子机械（南通）有限公司的新建厂房，阿尔法电子机械（南通）有限公司厂区内正在建设716m³的事故池。本项目拟依托阿尔法电子机械（南通）有限公司716m³的事故应急池，运营期间应积极对接阿尔法电子机械（南通）有限公司管理人

员，确保事故应急池正常可用。阿尔法电子机械（南通）有限公司作为事故池的责任主体，应做好事故应急池的维护管理，保证发生泄漏事故时，泄漏物料能迅速、安全地集中到事故应急池。企业应针对水质实际情况进行必要的处理，避免对评价范围内的周围农田和河流造成影响。

<p>其他环境 管理要求</p>	<p>1、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在项目筹备、设计和施工建设不同阶段，均应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确保污染处理设施能够与生产工艺设施“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建设项目竣工后，按照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生产。</p> <p>2、本项目行业分类为[C3444]液压动力机械及元件制造。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本项目属于“二十九、通用设备制造业 34”中“泵、阀门、压缩机及类似机械制造 344”中“其他”，应实施登记管理；本项目属于“五十一、通用工序”中“110 工业炉窑”中“除纳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的，以天然气或者电为能源的加热炉、热处理炉或者干燥炉（窑）”，对应实施登记管理。综上，本项目无需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应当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填报排污登记表，登记基本信息、污染物排放去向、执行的污染物排放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p> <p>3、《报告表》经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治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该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p> <p>4、自环评批复文件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报告表应当报江苏省海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重新审核。</p> <p>5、建设单位应根据《关于做好生态环境和应急管理部门联动工作的意见》（苏环办〔2020〕101号），开展环保设施安全风险辨识，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p>
----------------------	--

六、结论

本项目符合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选址符合相关规划要求；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污染在采取有效的治理措施之后，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不会改变当地环境质量现状。因此，从环保的角度出发，该项目在坚持“三同时”原则并按照本报告中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治理后，环境影响是可行的。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分类	项目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现有工程	在建工程	本项目	以新带老削减量	本项目建成后	变化量 ⑦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①	许可排放量 ②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③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④	(新建项目不填)⑤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⑥	
废气	有组织	颗粒物	/	/	/	0.2259	/	0.2259	+0.2259
		非甲烷总烃	/	/	/	0.0026	/	0.0026	+0.0026
		TVOC	/	/	/	0.0026	/	0.0026	+0.0026
		二氧化硫	/	/	/	0.0006	/	0.0006	+0.0006
		氮氧化物	/	/	/	0.0281	/	0.0281	+0.0281
	无组织	颗粒物	/	/	/	0.4278	/	0.4278	+0.4278
		非甲烷总烃	/	/	/	0.0178	/	0.0178	+0.0178
废水		TVOC	/	/	/	0.0065	/	0.0065	+0.0065
		废水	/	/	/	405	/	405	+405
		COD	/	/	/	0.1418	/	0.1418	+0.1418
		SS	/	/	/	0.0810	/	0.0810	+0.0810
		NH ₃ -N	/	/	/	0.0101	/	0.0101	+0.0101
		TP	/	/	/	0.0012	/	0.0012	+0.0012
		TN	/	/	/	0.0142	/	0.0142	+0.0142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	/	/	/	9	/	9	+9
		边角料	/	/	/	1	/	1	+1
		焊渣	/	/	/	0.6545	/	0.6545	+0.6545
		废砂轮片	/	/	/	0.016	/	0.016	+0.016
		废钢丸	/	/	/	3.5	/	3.5	+3.5
		废塑粉	/	/	/	2.5573	/	2.5573	+2.5573
		不合格品	/	/	/	15	/	15	+15
		废包装材料	/	/	/	0.5	/	0.5	+0.5
		废布袋、滤芯	/	/	/	0.2	/	0.2	+0.2

	收集尘	/	/	/	2.7459	/	2.7459	+2.7459
危险废物	废含油金属屑	/	/	/	0.5	/	0.5	+0.5
	废切削液	/	/	/	4	/	4	+4
	废抹布及手套	/	/	/	0.02	/	0.02	+0.02
	废机油	/	/	/	0.3	/	0.3	+0.3
	废液压油	/	/	/	0.2	/	0.2	+0.2
	废润滑油	/	/	/	0.2	/	0.2	+0.2
	废油桶	/	/	/	0.04	/	0.04	+0.04
	废包装桶	/	/	/	0.08	/	0.08	+0.08
	废活性炭	/	/	/	1.838	/	1.838	+1.838
	空压机含油废水	/	/	/	0.1	/	0.1	+0.1
废电池	/	/	/	0.12t/3a	/	0.12t/3a	+0.12t/3a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注 释

本报告表应附以下附件、附图：

-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 附图 2 项目与生态红线位置关系图
 - 附图 3 生态空间管控区域图
 - 附图 4 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单元图
 - 附图 5 项目所在地水系图
 - 附图 6-1 高新区用地规划图
 - 附图 6-2 产业布局结构图
 - 附图 6-3 海安市三区三线图
 - 附图 6-4 海安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图
 - 附图 7-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目标分布图
 - 附图 7-2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目标分布图（卫星图）
 - 附图 8-1 厂区平面布置及分区防渗图
 - 附图 8-2 厂区雨污管网图
 - 附图 8-3 厂房平面布置图
 - 附图 9 项目四至现状图
 - 附图 10 编制主持人现场照片
-
- 附件 1 环评委托书
 - 附件 2 备案证
 - 附件 3 其他与环评有关的文件